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2851)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53 號 12 樓
電 話：(02)2511-5211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4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10
四、	資產負債表	11
五、	綜合損益表	12 ~ 13
六、	權益變動表	14
七、	現金流量表	15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6 ~ 79
	(一)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 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53
	(七) 關係人交易	53 ~ 54
	(八) 質押之資產	5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	其他	55 ~ 65	
(十三)	風險管理	65 ~ 77	
(十四)	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78	
(十五)	附註揭露事項	78	
(十六)	營運部門資訊	78 ~ 79	
(十七)	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	79	
(十八)	主要營業用資產及不動產投資之添置、營建、閒置或出售	79	
(十九)	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79	
(二十)	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註銷或失效	79	
(二十一)	資金委託證券投信事業或證券投顧事業代為操作管理之投資 項目、資金額度	79	
(二十二)	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79	
(二十三)	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79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0 ~ 104	
十、	會計師複核說明	105	
十一、	其他揭露事項	106 ~ 120	
(一)	業務	106 ~ 113	
(二)	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113 ~ 115	
(三)	重要財務資訊	116 ~ 118	
(四)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119 ~ 120	

項

目

頁

次

(五) 會計師資訊

120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2862 號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再保費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再保費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二十七)；再保費收入所採用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再保費收入占整體營業收入 99%。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權責基礎估計再保費收入，即於簽訂再保合約後，採用分保公司提供之資訊，於合約期間依以往年度實際來帳經驗估列各季收入，待取得實際帳單後，沖轉原估計數，以實際帳單數入帳，並考量實際數與預估數之差異原因，調整剩餘期間所預估之收入。因再保費收入金額重大，其次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再保費收入之認列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針對再保費收入認列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
2. 抽樣測試再保費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執行之有效性，包括：
 - (1) 檢查再保險合約輸入系統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 (2) 核對系統所載預估再保費收入與分保公司提供資訊之一致性。
 - (3) 重新計算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合約期間各季收入比例與金額之正確性。
 - (4) 檢查實際帳單數及沖轉原估計數入帳之正確性。
 - (5) 檢查管理階層調整預估之各季收入金額是否敘明理由並經適當覆核。
3. 抽樣核對實際帳單資訊，評估公司調整再保費收入估計數之合理性。

賠款準備之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賠款準備(表列保險負債)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二十二);賠款準備所採用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賠款準備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賠款準備佔保險負債 60%。除政策性保險外,公司依據分保公司提供之資訊、理賠發展、合約型態、保險風險性質、市場資訊與核保理賠判斷等因素推估最終損失率並計提賠款準備。因賠款準備金額重大,其次計算方法及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故本會計師將賠款準備之估計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抽樣核對用以計算賠款準備所使用之財務數字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2. 採用精算專家工作抽樣評估未報賠款準備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評估未報賠款準備計算方法之合理性;
 - (2) 針對截至民國 106 年底之實際理賠資訊,建立未報賠款準備金額之估計區間,依險別評估準備金金額與估計區間是否存有重大差異,另對公司之額外調整評估其合理性;
 - (3) 針對民國 106 年第四季之預估理賠,評估公司所使用之預期損失率之合理性。
3. 抽樣測試重大已報未付案件,評估已報未付賠款準備金之合理性。

權益投資之減損

事項說明

有關金融資產減損政策請詳附註四(十)；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管理階層需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投資標的逐項進行評估及判斷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管理階層設定公允價值發生下跌跡象之篩選門檻來判斷可能已發生減損之投資標的，再就篩選出之投資標的予以逐項判斷是否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由於評估減損之客觀證據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考量若具減損客觀證據，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權益投資之減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權益投資標的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
2. 檢視管理階層已達公允價值發生下跌跡象篩選門檻權益投資標的之完整性。
3. 取得管理階層就已達篩選門檻之權益投資標的所進行之判斷說明，並檢視其所引用之產業概況、公司競爭力、獲利情形、未來前景及近期股價變動等依據，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減損客觀證據專業判斷之合理性。
4. 若具減損客觀證據，則重新計算減損金額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

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賢儀

陳賢儀

會計師

賴宗義

賴宗義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1 日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772,180	46	\$ 15,588,709	47
12000 應收款項	六(二)	281,681	1	116,044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872,011	2	773,557	2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四)	5,419,337	15	6,004,823	18
141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五)	4,532,786	12	4,720,927	14
141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六(六)	2,456,248	7	748,490	2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	六(七)	684,362	2	206,259	1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	452,411	1	454,638	1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六(十)	3,726,066	10	3,624,254	11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十三)	206,745	1	208,193	1
17000 無形資產		922	-	2,480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70,832	-	61,140	-
18000 其他資產		1,034,840	3	1,078,718	3
資產總計		\$ 36,510,421	100	\$ 33,588,232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應付款項	六(十四)	\$ 409,870	1	\$ 317,140	1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7,574	1	81,327	-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三)	13,290	-	25,879	-
24000 保險負債	六(十)	24,430,514	67	23,594,638	71
27000 負債準備		21,013	-	3,142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30,378	-	41,555	-
25000 其他負債		36,310	-	25,342	-
負債總計		25,258,949	69	24,089,023	72
30000 權益					
31000 股本					
31100 普通股	六(十六)	5,622,750	15	5,622,750	17
32000 資本公積		300,000	1	300,000	1
33000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1,754,742	5	1,601,584	5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八)	1,827,712	5	1,434,161	4
33300 未分配盈餘		1,360,777	4	798,710	2
34000 其他權益		385,491	1	(257,996)	(1)
權益總計		11,251,472	31	9,499,209	2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6,510,421	100	\$ 33,588,232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誠對



經理人：蔡伯龍



會計主管：廖敏如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金	年 額	度 %	105 金	年 額	度 %	變 動 百分比	動 %	
41000 營業收入										
41100 保費收入		\$	14,564,046	99	\$	14,041,751	105		4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907,604)	((908,830)	(7)	-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六(十)	(180,169)	((143,534)	(1)	26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3,476,273	92		12,989,387	97		4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263,609	2		267,732	2	(2)	
41400 手續費收入			12,550	-		12,758	-	(2)	
4150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293,074	2		290,349	2		1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三)		606,291	4		62,291	1		873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217,019	2		56,570	-		284	
4152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之已實現損益			12,166	-		4,695	-		159	
41550 兌換損失		(300,407)	((261,249)	(2)	15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九)		17,211	-		18,763	-	(8)	
淨投資損益合計			845,354	6		171,419	1		393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2,163	-		2,799	-	(23)	
營業收入合計			14,599,949	100		13,444,095	100		9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8,109,968)	((8,311,054)	(62)	(2)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541,161	4		437,881	3		24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7,568,807)	((7,873,173)	(59)	(4)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六(十)	(753,552)	((115,550)	(1)	552	
51500 佣金費用		(4,210,496)	((4,231,380)	(31)	-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256)	-	(45)	-		469	
營業成本合計		(12,533,111)	((12,220,148)	(91)	3	
58000 營業費用										
58100 業務費用		(214,173)	((193,798)	(1)	11	
58200 管理費用		(158,121)	((114,901)	(1)	38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1,327)	-	(1,337)	-	(1)	
營業費用合計		(373,621)	((310,036)	(2)	21	
營業利益			1,693,217	12		913,911	7		85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40	-	(1,190)	-	(179)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1,694,157	12		912,721	7		86	
6300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304,698)	((146,931)	(1)	107	
64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389,459	10		765,790	6		81	
66000 本期淨利		\$	1,389,459	10	\$	765,790	6		81	

(續次頁)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金	年 額	度 %	105 金	年 額	度 %	變 動 百分比%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48	-	\$	3,901	-	(86)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3)	-	(663)	-	(86)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0,152)	(1)	(11,034)	-	717
83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六(四)		839,410	6	(243,043)	(2)	(445)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四)(十九)	(105,771)	(1)		28,370	-	(4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43,942	4	(222,469)	(2)	(389)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33,401	14	\$	543,321	4	274
每股盈餘								
9750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		2.47	\$		1.3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誠對



經理人：蔡伯龍



會計主管：廖敏如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u>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 5,622,750	\$ 300,000	\$ 1,448,411	\$ 1,194,523	\$ 816,086	\$ -	(\$ 32,289)	\$ 9,349,48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53,173	-	(153,173)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393,593)	-	-	(393,593)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765,790	-	-	765,790
105年度特別準備金稅後淨額提存數	-	-	-	239,638	(239,638)	-	-	-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38	(9,158)	(216,549)	(222,46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622,750</u>	<u>\$ 300,000</u>	<u>\$ 1,601,584</u>	<u>\$ 1,434,161</u>	<u>\$ 798,710</u>	<u>(\$ 9,158)</u>	<u>(\$ 248,838)</u>	<u>\$ 9,499,209</u>
<u>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 5,622,750	\$ 300,000	\$ 1,601,584	\$ 1,434,161	\$ 798,710	(\$ 9,158)	(\$ 248,838)	\$ 9,499,209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53,158	-	(153,158)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八)	-	-	135,268	(135,26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281,138)	-	-	(281,138)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1,389,459	-	-	1,389,459
106年度特別準備金稅後淨額提存數	-	-	-	258,283	(258,283)	-	-	-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455	(74,826)	718,313	643,94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622,750</u>	<u>\$ 300,000</u>	<u>\$ 1,754,742</u>	<u>\$ 1,827,712</u>	<u>\$ 1,360,777</u>	<u>(\$ 83,984)</u>	<u>\$ 469,475</u>	<u>\$ 11,251,472</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誠對 

經理人：蔡伯龍 

會計主管：廖敏如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94,157	\$ 912,7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043	8,999
各項攤提	1,558	1,601
各項準備本期淨變動	928,356	260,7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38,829	9,4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118,660)	49,34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之淨損益	(12,166)	(4,695)
利息收入	(308,508)	(305,862)
股利收入	(118,975)	(112,274)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48,398	245,0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39,537)	113,2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55,063)	(251,521)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94,292)	(114,241)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32,886	27,7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2,730	(108,052)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8,419	(972)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0,968	(1,6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28,143	729,624
收取之利息	320,893	356,852
收取之股利	119,039	112,207
支付之所得稅	(195,184)	(103,5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72,891	1,095,1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0)	(35,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91	35,426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840,121)	(16,654,88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344,965	14,577,694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45,007)	(1,112,658)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00,29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本	1,069,173	1,339,902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090,006)	(1,706,72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325,180	500,0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5,070)	(1,176)
取得無形資產	-	(295)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98)	(48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78,103)	1,216,6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4,096)	(1,541,2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281,138)	(393,59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1,138)	(393,59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814	(33,1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83,471	(872,8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588,709	16,461,5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772,180	\$ 15,588,70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誠對



經理人：蔡伯龍



會計主管：廖敏如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係公營事業，於民國 57 年 10 月 31 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承受及轉分財產及人身再保險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7 月 6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民國 91 年 7 月 9 日主要股東財政部依據民營化執行方案轉為民營型態公司，民營基準日為民國 91 年 7 月 11 日，另本公司已取得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設立許可證及業務證書，並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開業。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5.13% 股權，且具控制能力，故視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此修正係為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新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因適用日期差異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不同，允許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規定之保險人於符合特定之條件時，得選擇採用暫時豁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時選擇採用覆蓋法之替代處理。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 80%~125% 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9」)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1. 本公司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700,188 仟元，按 IFRS9 分類規定，調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700,188 仟元，調增其他權益\$66,332 仟元，並調減保留盈餘\$66,332 仟元。
2. 本公司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4,267,210 仟元，按 IFRS9 分類規定並選擇採用覆蓋法之替代處理，調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4,267,210 仟元。
3. 本公司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929,741 仟元，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2,885,915 仟元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4,532,786 仟元，按 IFRS9 分類規定，調增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8,361,373 仟元，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3,910 仟元，並調增其他權益\$9,021 仟元。
4. 本公司按 IFRS9 提列減損損失規定，調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2,783 仟元，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169 仟元，並調減保留盈餘\$2,614 仟元。

註：上列金額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此修正對具提前還款選擇權之金融資產於判斷是否符合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提出有限範圍的修正：當提前還款金額包含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即使為負補償)，亦可符合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條件。另於結論基礎釐清：金融負債應與金融資產一致，於合約條件修改未導致金融負債除列時，應將合約修改前後之現金流量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後之差額應認列於損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取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並建立企業所發行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此準則適用於企業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包含再保險合約)、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及所發行之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前提是該企業亦發行保險合約。嵌入式衍生工具、可區分之投資組成部分及可區分之履約義務應與保險合約分離。於原始認列時，企業應將所發行保險合約組合分為三群組：虧損性、無顯著風險成為虧損性及剩餘合約群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要求現時衡量模式，於每一報導期間再衡量該等估計。衡量係基於合約之折現及機率加權後之現金流量、風險調整及代表合約未賺得利潤(合約服務邊際)之要素。企業得對部分保險合約適用簡化衡量方法(保費分攤法)。於企業提供保險保障期間及企業自風險解除時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所產生之收益。若保險合約群組成為虧損，企業立即認列損失。企業應分別列報保險收入、保險服務費用及保險財務收益及費用，並須揭露有關來自於保險合約之金額、判斷及風險資訊。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公司並無子公司，故本財務報告係個別財務報告，由資產負債表、以單一報表方式呈現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組成。
2.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主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 (4)按保險業相關特定法令及函令等提列之各項保險負債及再保險準備資產。
3.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1.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衡量。本公司功能性貨幣與財務報告表達貨幣一致均為新台幣。
 - (1)本公司以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兌換損益除前述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外表列綜合損益表之「淨投資損益-兌換(損)益」；非屬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兌換損益則表列其他營業收入或其他營業成本。
2. 本公司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與財務報告表達貨幣不同，其財務狀況和財務績效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

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約當現金

1. 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2.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 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者。
3.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4. 於綜合損益表列報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包含買賣所產生之損益、股息紅利、利息收入及期末按公允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應作重分類調整而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4. 於綜合損益表列報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包含買賣所產生之損益及股息紅利，未包含利息收入。

(七)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 係屬非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 (3)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4. 於綜合損益表列報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已實現損益包含買賣所產生之損益，未包含利息收入。

(八)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不包括於原始認列時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4. 於綜合損益表列報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包含買賣所產生之損益，未包含利息收入。

(九)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按公允價值，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相關利益或損失，於當期損益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1.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包含相關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衡量。重大添置、更新及改良之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價值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期費用列支。
2. 不動產可能部分由本公司自用，剩餘部分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若各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自用不動產之部分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規定處理，而用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之部分，則視為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中之投資性不動產。若各該部分無法單獨出售，且自用部分係屬不

重大時，該不動產整體視為投資性不動產。

3. 投資性不動產於處分時，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應予除列。資產除列時，其成本及截至報廢或出售時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轉銷。出售投資性不動產之損益、出租收入及相關費用，列為淨投資損益項下之投資性不動產損益。土地以外之不動產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之耐用年數為三至六十年。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 租賃

本公司之出租及承租合約均係營業租賃，租賃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之重大部分實質由出租人保留。若本公司為出租人，則營業租賃涉及之資產列於投資性不動產項下。若本公司為承租人，則不在資產負債表內認列租賃資產。營業租賃之收入及支出分別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損益及營業費用。

(十三) 再保險合約資產

再保險合約資產包括：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分出保費不足準備、分出責任準備及分出負債適足準備。各項再保險準備資產依「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 再保險合約資產減損

公司定期評估再保險合約資產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再保險合約資產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本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再保險合約資產帳面價值之部分，提列備抵呆帳或累計減損。

(十五) 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原始成本包含相關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衡量，土地按公告現值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則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重大添置、更新及改良之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價值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期費用列支。
2. 折舊係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房屋及建築，三至六十年；電腦設備，三至六年；交通及運輸設備，三至十年；什項設備，三至十年。

3.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4. 不動產及設備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表列營業收入項下，不動產及設備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則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十七) 備抵呆帳

就應收款項、再保險合約資產之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其他資產之存出保證金與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及其他各項債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及「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轉列催收款項，並考量減損或無法收回金額，予以評估提列適當備抵呆帳。

(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1.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2. 若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除列金融負債。已消滅或已移轉予另一方之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 再保險合約分類

本公司再保險業務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之規定，對所發行或承接之再保險合約進行分類。

保險合約係指一方接受另一方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另一方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而無顯著保險風險移轉之合約，非屬保險合約，並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再保險合約，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

(二十二) 保險負債

強制汽機車責任險共保業務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住宅地震險共保業務係依據「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核能保險係依據「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規定辦理。

除上述險種外其餘各險種之各項準備依「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規定，計算再保分入業務之未滿期保費準備、賠款準備、保費不足準備、責任準備、負債適足準備及其他準備。

特別準備依據主管機關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發布施行之「強化專業再保險業特別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規定，將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特別準備金，繼續提列於負債項下。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以稅後淨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另可沖減或收回金額得就提存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如該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或收回時，其不足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上述各項準備中，除長期火災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根據長期火災保險未滿期保費準備提存係數表以利率 7.8%進行計算外，餘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二十三) 負債適足性測試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照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相關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現時估計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當評估結果顯示已認列保險負債之帳面價值已有不足，則將不足數認列為當期費損。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發放年度之損益。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為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

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 再保險業務收入

再保險業務收入係經營再保險所獲得之各項保險費,且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規定可將保險費認列為收入者均屬之。本公司再保費收入之估計係依據再保險合約的預估保費、分保公司提供資訊以及歷史發展趨勢進行評估。再保險業務之相關收入採權責基礎估列。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權益投資之減損評估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需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投資標的逐項進行評估及判斷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本公司設定公允價值發生下跌跡象之篩選

門檻來判斷可能已發生減損之投資標的，再就篩選出之投資標的予以逐項判斷是否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判斷之項目包含產業概況、公司競爭力、獲利情形、未來前景及近期股價變動等因素。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再保費收入

本公司再保費收入之估計係採用分保公司提供之預估全年度再保費資訊，再依以往年度實際來帳經驗計算各季收入認列之比例，於合約期間按此比例估列再保費收入，待每季取得實際帳單後，沖轉原估計數，以實際帳單數入帳，並考量實際帳與預估帳之差異原因，調整剩餘期間所預估之收入。

2. 賠款準備(表列保險負債)

除政策性保險外，本公司依據分保公司提供之資訊、理賠發展因子、合約型態、保險風險性質、市場資訊與核保理賠判斷等因素推估最終損失率並計提賠款準備。其中已報未付賠款準備係採用逐案估計法估列，剩餘即為未報賠款準備。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現金：		
零用及週轉金	\$ 123	\$ 141
支票存款	13,197	4,382
活期存款	5,344,122	5,673,710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u>11,414,738</u>	<u>9,910,476</u>
合計	<u>\$ 16,772,180</u>	<u>\$ 15,588,709</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 x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本公司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存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活期存款	\$ 292,976	\$ 1,215,517
定期存款	<u>3,625,285</u>	<u>2,830,424</u>
	<u>\$ 3,918,261</u>	<u>\$ 4,045,941</u>

4. 本公司將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定期存款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七)。

(二) 應收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361	\$ 5,288
其他應收款	278,320	110,756
合計	281,681	116,044
減：備抵呆帳	-	-
淨額	\$ 281,681	\$ 116,044

1.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款項之信用品質依付款紀錄區分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付款紀錄良好	\$ 281,681	\$ 115,732
曾有延遲付款紀錄	-	-
	\$ 281,681	\$ 115,732

應收款項屬未逾期未減損者係指未逾「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清償期規定，與本公司往來之交易對象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個交易對象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款項之餘額及帳齡分析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91-180天	\$ -	\$ 268
181-270天	-	44
	\$ -	\$ 312

(1) 上述各項應收款項之帳齡，應收票據係以到期日區分，其他應收款除依契約約定其清償期外，係以入帳日區分。

(2) 上述逾期之各項應收款項，係指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其中除應收票據逾期清償未能正常兌收者，即轉入催收款項外，其他應收款係於清償期屆滿後三個月內轉入催收款項。

3. 本公司並無已減損之應收款項。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92,038	\$ 114,406
國外上市(櫃)股票	195,066	175,781
國外指數股票型基金	-	41,854
衍生金融工具	<u>41,030</u>	<u>31,192</u>
	528,134	363,233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u>16,091</u>	(25,857)
小計	<u>544,225</u>	<u>337,376</u>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	4,300
國內強制轉換公司債	<u>500,000</u>	<u>500,000</u>
	500,000	504,300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172,214)	(68,119)
小計	<u>327,786</u>	<u>436,181</u>
合計	<u>\$ 872,011</u>	<u>\$ 773,557</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u>\$ 13,290</u>	<u>\$ 25,879</u>

1. 本公司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	\$ 694,494	\$ 69,356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88,203)	(7,065)
合計	<u>\$ 606,291</u>	<u>\$ 62,291</u>

2.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評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3. 有關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換匯合約	\$ 6,329,315	106.04.25~ 107.07.05	\$ 5,617,127	105.06.29~ 106.04.12
遠期外匯合約	2,889,910	106.09.28~ 107.02.27	967,600	105.09.19~ 106.03.06

註：名目本金係依各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之新台幣仟元表達。

(1) 換匯合約

本公司簽訂之換匯合約係為規避國外投資可能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2) 遠期外匯合約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國外投資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期貨交易

本公司簽訂之期貨交易係台股指數期貨。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期貨交易皆已平倉，其相關保證金餘額分別為\$49,320仟元及\$100,030仟元。

4.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1,449,361	\$ 1,648,020
上市(櫃)特別股	14,232	14,232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408,084	613,948
政府公債	523,916	531,248
開放型基金	75,000	90,528
指數股票型基金	-	60,498
國外投資：		
上市(櫃)股票	2,040,766	2,597,809
開放型基金	181,064	387,527
政府公債	265,184	286,383
公司債	153,572	166,620
指數股票型基金	233,678	375,807
小計	5,344,857	6,772,6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52,282	(287,128)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477,802)	(480,669)
合計	\$ 5,419,337	\$ 6,004,823

1.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評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2. 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一條之規定，保險公司應按實收資本總額之 15% 繳存保證金於國庫，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繳存面額皆為 \$850,000 仟元之政府公債於中央銀行作為法定營業保證金，分別列示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如下：

	<u>106年</u>	<u>105年</u>
1月1日	(\$ 248,838)	(\$ 32,289)
當期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958,070	(292,383)
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	(118,660)	49,340
所得稅影響數	(121,097)	26,494
12月31日	<u>\$ 469,475</u>	<u>(\$ 248,838)</u>

(五)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國內投資：		
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	\$ 300,000	\$ 300,000
公司債	603,427	600,290
金融債券	-	503,097
國外投資：		
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	743,642	897,852
公司債	809,789	808,219
金融債券	2,075,928	1,611,469
合計	<u>\$ 4,532,786</u>	<u>\$ 4,720,927</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因攤銷後成本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35,206 仟元及 \$142,354 仟元。
2.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評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3. 本公司未有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六)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國內投資：		
公司債	\$ 750,376	\$ 250,000
金融債券	201,462	-
政府公債	429,667	437,792
國外投資：		
公司債	811,641	-
金融債券	604,859	403,608
政府公債	87,910	94,882
小計	<u>2,885,915</u>	<u>1,186,282</u>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u>429,667</u>)	(<u>437,792</u>)
合計	<u>\$ 2,456,248</u>	<u>\$ 748,490</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因攤銷後成本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26,887 仟元及\$10,944 仟元。
2.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評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3. 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況請詳附註六(四)。

(七) 其他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定期存款	<u>\$ 684,362</u>	<u>\$ 206,259</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其他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八) 結構型個體

1.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之規定，有關未被本公司控制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相關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結構型個體之類型</u>	<u>帳面價值</u>	<u>性質</u>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 524,734	受託機構藉由發行受益證券以提供投資人參與獲取不動產市場交易、租金與增值所帶來的獲利。
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	1,043,642	藉由該結構型個體之資產相關之風險與報酬透過發行債券方式轉嫁予投資人。
合計	<u>\$ 1,568,376</u>	

105年12月31日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帳面價值	性質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 865,854	受託機構藉由發行受益證券以提供投資人參與獲取不動產市場交易、租金與增值所帶來的獲利。
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	1,197,852	藉由該結構型個體之資產相關之風險與報酬透過發行債券方式轉嫁予投資人。
合計	<u>\$ 2,063,706</u>	

本公司持有上述未被本公司控制之結構型個體之目的為獲取投資收益。

2. 本公司對未被本公司控制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項下。自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暴險金額即為所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其投資部位受限合約條款與發行條件而暴露其相對應之市場風險，本公司皆已考量相關市場風險管理方法，請詳附註十三(一)說明。

(九)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411,606	\$ 85,590	\$ 497,196
累計折舊	-	(42,558)	(42,558)
	<u>\$ 411,606</u>	<u>\$ 43,032</u>	<u>\$ 454,638</u>
106年			
1月1日	\$ 411,606	\$ 43,032	\$ 454,638
本期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298	298
折舊費用	-	(2,525)	(2,525)
12月31日	<u>\$ 411,606</u>	<u>\$ 40,805</u>	<u>\$ 452,411</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411,606	\$ 85,888	\$ 497,494
累計折舊	-	(45,083)	(45,083)
	<u>\$ 411,606</u>	<u>\$ 40,805</u>	<u>\$ 452,411</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411,606	\$ 85,110	\$ 496,716
累計折舊	-	(39,986)	(39,986)
	<u>\$ 411,606</u>	<u>\$ 45,124</u>	<u>\$ 456,730</u>
105年			
1月1日	\$ 411,606	\$ 45,124	\$ 456,730
本期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480	480
折舊費用	-	(2,572)	(2,572)
12月31日	<u>\$ 411,606</u>	<u>\$ 43,032</u>	<u>\$ 454,638</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411,606	\$ 85,590	\$ 497,196
累計折舊	-	(42,558)	(42,558)
	<u>\$ 411,606</u>	<u>\$ 43,032</u>	<u>\$ 454,638</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3,305	\$ 24,555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6,094	5,792

2.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投資性不動產出租，租賃期間為 1 至 3 年，承租人於租約期滿有優先承租權。另，已簽約未到期之未來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一年以內	\$ 20,081	\$ 18,59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三年	14,780	10,035
	<u>\$ 34,861</u>	<u>\$ 28,634</u>

3. 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委由外部獨立評價專家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相關規範，以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衡量日，兼採收益法及比較法二種估價技術，以可觀察活絡市場價格為基礎，再依據個別資產之性質、地點及狀況予以推算勘估標的價格，前述衡量日經評估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215,163 仟元及\$1,220,126 仟元，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其收益法之主要假設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收益資本化率	0.96%~1.60%	0.96%~1.60%

4. 上述資產未有提供抵押擔保情事。

(十)再保險合約資產及保險負債

1.再保險合約資產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 2,401,351	\$ 2,211,025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催收款	42,722	38,756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326,161	357,086
分出賠款準備	701,110	837,442
分出責任準備	301,684	229,893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5,179	2,193
合計	3,778,207	3,676,395
減：備抵呆帳	(52,141)	(52,141)
淨額	\$ 3,726,066	\$ 3,624,254

(1)本公司之再保險合約資產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其信用評等資訊如下，該信用評等之評估係針對最終再保險對象予以分析：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群組1	\$ 16,451	\$ 18,045
群組2	770,207	1,419,942
群組3	2,496,966	1,450,746
群組4	96,879	60,358
群組5	5,700	3,583
群組6	252,239	600,083
	\$ 3,638,442	\$ 3,552,757

群組 1：S&PAAA 或其他信評機構相同等級者。

群組 2：S&PAA-或其他信評機構相同等級以上者。

群組 3：S&PA-或其他信評機構相同等級以上者。

群組 4：S&PBBB-或其他信評機構相同等級以上者。

群組 5：未達 S&PBBB-或其他信評機構相同等級者。

群組 6：無評等。

註：無評等之對象多為國內產壽險公司。

(2)本公司已逾期未減損及已減損之再保險合約資產之餘額及帳齡分析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1-90天	\$ 92,139	\$ 41,253
91-180天	11,821	48,810
181-270天	154	5,269
271天以上	35,651	28,306
	\$ 139,765	\$ 123,638

A. 上述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之帳齡除於決(結)算時估計之分出入再保業務款項外，係依據入帳日區分。

B. 上述逾期之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係為最終再保險對象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並於清償期屆滿後九個月內轉入催收款項。

(3) 本公司之再保險合約資產備抵呆帳變動分析如下：

	<u>106年</u>	<u>105年</u>
1月1日	\$ 52,141	\$ 52,143
轉銷呆帳	-	(2)
12月31日	<u>\$ 52,141</u>	<u>\$ 52,141</u>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2. 保險負債明細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未滿期保費準備	\$ 5,270,076	\$ 5,126,197
賠款準備	14,668,663	14,353,439
責任準備	301,684	229,893
特別準備	4,150,282	3,855,222
保費不足準備	39,809	29,887
合計	<u>\$ 24,430,514</u>	<u>\$ 23,594,638</u>

3.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及未滿期保費準備變動如下：

	<u>106年</u>	<u>105年</u>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月1日	\$ 357,086	\$ 369,344
本期提存	326,317	356,880
本期收回	(356,880)	(369,34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62)	206
12月31日	<u>\$ 326,161</u>	<u>\$ 357,086</u>

	<u>106年</u>	<u>105年</u>
未滿期保費準備		
1月1日	\$ 5,126,197	\$ 4,993,221
本期提存	5,273,898	5,124,292
本期收回	(5,124,292)	(4,993,2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5,727)	1,905
12月31日	<u>\$ 5,270,076</u>	<u>\$ 5,126,197</u>

4. 分出賠款準備及賠款準備明細與變動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分出賠款準備		
已報未付	\$ 302,776	\$ 354,340
未報	398,334	483,102
合計	<u>\$ 701,110</u>	<u>\$ 837,442</u>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賠款準備		
已報未付	\$ 4,891,209	\$ 4,900,668
未報	9,777,454	9,452,771
合計	<u>\$ 14,668,663</u>	<u>\$ 14,353,439</u>
	106年	105年
分出賠款準備		
1月1日	\$ 837,442	\$ 836,328
本期提存	701,110	837,442
本期收回	(837,442)	(836,328)
12月31日	<u>\$ 701,110</u>	<u>\$ 837,442</u>
	106年	105年
賠款準備		
1月1日	\$ 14,353,439	\$ 14,063,219
本期提存	14,668,663	14,353,439
本期收回	(14,353,439)	(14,063,219)
12月31日	<u>\$ 14,668,663</u>	<u>\$ 14,353,439</u>

5. 分出責任準備及責任準備變動如下：

	106年				105年			
	外幣 (仟元)	幣別	匯率	新台幣 (仟元)	外幣 (仟元)	幣別	匯率	新台幣 (仟元)
分出責任準備								
1月1日	\$49,496	CNY	4.645	\$ 229,893	\$32,379	CNY	5.092	\$ 164,881
本期提存	17,352			76,000	17,638			67,592
本期收回	(937)			(4,209)	(521)			(2,580)
12月31日	<u>\$65,911</u>	CNY	4.577	<u>\$ 301,684</u>	<u>\$49,496</u>	CNY	4.645	<u>\$ 229,893</u>

	106年				105年			
	外幣 (仟元)	幣別	匯率	新台幣 (仟元)	外幣 (仟元)	幣別	匯率	新台幣 (仟元)
責任準備								
1月1日	\$49,496	CNY	4.645	\$229,893	\$32,379	CNY	5.092	\$164,881
本期提存	17,352			76,000	17,638			67,592
本期收回	(937)			(4,209)	(521)			(2,580)
12月31日	<u>\$65,911</u>	CNY	4.577	<u>\$301,684</u>	<u>\$49,496</u>	CNY	4.645	<u>\$229,893</u>

上列本期提存金額含外幣兌換影響數。

6. 特別準備

(1) 特別準備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政策性業務特別準備	\$ 1,569,205	\$ 1,274,144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2,055,295	2,055,296
異常業務損失準備	525,782	525,782
合計	<u>\$ 4,150,282</u>	<u>\$ 3,855,222</u>

(2) 特別準備變動如下：

	106年	105年
1月1日	\$ 3,855,222	\$ 3,973,029
本期提存	295,060	(117,807)
本期收回	-	-
12月31日	<u>\$ 4,150,282</u>	<u>\$ 3,855,222</u>

(3) 本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度適用及未適用依據金管會民國101年12月28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7491號令「強化專業再保險業特別準備金應注意事項」、金管保產字第10102531541號令「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7091號令「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規定之影響如下：

	106 年 度			
	本期淨利	基本每股盈餘 (元)	負債總額	權益總額
適用金額	\$1,389,459	\$ 2.47	\$ 25,258,949	\$ 11,251,472
未適用金額	1,389,459	2.47	22,958,469	13,551,952
影響數	<u>\$ -</u>	<u>\$ -</u>	<u>(\$ 2,300,480)</u>	<u>\$ 2,300,480</u>
	105 年 度			
	本期淨利	基本每股盈餘 (元)	負債總額	權益總額
適用金額	\$ 765,790	\$ 1.36	\$ 24,089,023	\$ 9,499,209
未適用金額	765,790	1.36	21,788,543	11,799,689
影響數	<u>\$ -</u>	<u>\$ -</u>	<u>(\$ 2,300,480)</u>	<u>\$ 2,300,480</u>

7.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及保費不足準備變動如下：

	<u>106年</u>	<u>105年</u>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1月1日	\$ 2,193	\$ 1,832
本期提存	5,179	2,193
本期收回	(2,193)	(1,832)
12月31日	<u>\$ 5,179</u>	<u>\$ 2,193</u>
	<u>106年</u>	<u>105年</u>
保費不足準備		
1月1日	\$ 29,887	\$ 85,275
本期提存	39,809	29,887
本期收回	(29,887)	(85,275)
12月31日	<u>\$ 39,809</u>	<u>\$ 29,887</u>

8. 本公司保險負債(不含特別準備)之未來合約現金流量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一年以內</u>	<u>超過一年</u>	<u>合計</u>
保險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 2,247,556	\$ 1,518,456	\$ 3,766,012
賠款準備	7,482,088	5,054,923	12,537,011
責任準備	-	301,684	301,684
保費不足準備	23,758	16,051	39,809

註：保險負債不包括政策性保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政策性地震保險及核能保險共計\$3,635,716仟元)。

<u>105年12月31日</u>	<u>一年以內</u>	<u>超過一年</u>	<u>合計</u>
保險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 2,216,192	\$ 1,447,540	\$ 3,663,732
賠款準備	7,419,842	4,846,387	12,266,229
責任準備	-	229,893	229,893
保費不足準備	18,079	11,808	29,887

註：保險負債不包括政策性保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政策性地震保險及核能保險共計\$3,549,675仟元)。

(十一)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

1. 未適格再保險合約之摘要內容及相關險別說明如下：

本公司與下列保險公司及保險經紀人簽訂再保險分出合約，其轉再保險承受範圍與本公司再保險合約相同。

<u>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u>	<u>簽訂之再保險分出合約險別</u>
華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火險、貨物險、內陸運輸險、船體險、汽車險、其他財產險及工程險
OIC RUN-OFF LIMITED(FORMERLY ORION)	航空險
SOMPO JAPAN INSURANCE COMPANY (ASIA) PTE LTD	航空險
AXA REINSURANCE COMPANY-FRANCE	航空險
BEST RE (L) LIMITED	火險及其他財產險
SWISS RE FRANKONA RUCKVERSICHERUNGS-AG GERMANY	航空險
GLACIER REINSURANCE A. G.	航空險
ALLIANZ MARINE & AVIATION VERSICHERUNGS AG	航空險
DELVAG VERSICHERUNGS-AG (FORMERLY DELVAG RUCKVERSICHERUNGS AG)	航空險
GROUPAMA ASSURANCES & SERVICES	航空險
GROUPAMA TRANSPORT, LE HAVRE	航空險
LE CONTINENT IARD	航空險
MAPFRE INDUSTRIAL SOCIEDAD ANONIMA DE SEG SA	航空險
TOKIO MARINE GLOBAL RE ASIA LTD. (KUALA LUMPUR OFFICE)	貨物險及工程險
MILLI REASURANS T. A. S. SINGAPORE BRANCH	火險、工程險、船體險
WILSON RE LIMITED	其他財產險
M. B. BODA REINSURANCE BROKERS PVT. LTD.	火險
COSMOS SERVICES CO., LTD.	火險
INTERLINK INSURANCE & REINSURANCE BROKERS PVT. LTD.	火險
J B BODA INSURANCE SERVICES (L) BHD	火險
GUY CARPENTER & COMPANY LTD.	火險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皆無未適格再保險費支出。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金額分別為\$5,567 仟元及\$7,596 仟元。

(十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1. 本公司有從事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互抵條件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惟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在交易一方有違約之情事(延滯及無償債能力或破產)下，交易另一方得依協議選擇以淨額交割，惟互抵之相關金額以已認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總額為限。
2. 本公司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

<u>性質</u>	<u>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u>	<u>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金融工具</u>	<u>淨額</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衍生金融工具	<u>\$ 41,030</u>	<u>\$ 13,290</u>	<u>\$ 27,740</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衍生金融工具	<u>\$ 31,192</u>	<u>\$ 8,340</u>	<u>\$ 22,852</u>

註：上述皆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金融負債

<u>性質</u>	<u>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u>	<u>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金融工具</u>	<u>淨額</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衍生金融工具	<u>\$ 13,290</u>	<u>\$ 13,290</u>	<u>\$ -</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衍生金融工具	<u>\$ 25,879</u>	<u>\$ 8,340</u>	<u>\$ 17,539</u>

註：上述皆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十三) 不動產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電腦設備</u>	<u>交通及 運輸設備</u>	<u>什項設備</u>	<u>預付設備款</u>	<u>合計</u>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80,796	\$ 89,414	\$ 17,302	\$ 4,923	\$ 3,689	\$ -	\$ 296,124
累計折舊	-	(68,973)	(12,224)	(3,791)	(2,943)	-	(87,931)
	<u>\$ 180,796</u>	<u>\$ 20,441</u>	<u>\$ 5,078</u>	<u>\$ 1,132</u>	<u>\$ 746</u>	<u>\$ -</u>	<u>\$ 208,193</u>
106年							
1月1日	\$ 180,796	\$ 20,441	\$ 5,078	\$ 1,132	\$ 746	\$ -	\$ 208,193
增添	-	691	3,475	-	240	664	5,070
處分-成本	-	-	(1,007)	(62)	(273)	-	(1,342)
處分-累計折舊	-	-	1,007	62	273	-	1,342
折舊費用	-	(3,251)	(2,740)	(324)	(203)	-	(6,518)
12月31日	<u>\$ 180,796</u>	<u>\$ 17,881</u>	<u>\$ 5,813</u>	<u>\$ 808</u>	<u>\$ 783</u>	<u>\$ 664</u>	<u>\$ 206,745</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80,796	\$ 90,105	\$ 19,770	\$ 4,861	\$ 3,656	\$ 664	\$ 299,852
累計折舊	-	(72,224)	(13,957)	(4,053)	(2,873)	-	(93,107)
	<u>\$ 180,796</u>	<u>\$ 17,881</u>	<u>\$ 5,813</u>	<u>\$ 808</u>	<u>\$ 783</u>	<u>\$ 664</u>	<u>\$ 206,745</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80,796	\$ 89,414	\$ 16,971	\$ 6,092	\$ 3,453	\$ 296,726
累計折舊	<u> -</u>	<u>(65,687)</u>	<u>(10,195)</u>	<u>(4,637)</u>	<u>(2,763)</u>	<u>(83,282)</u>
	<u>\$ 180,796</u>	<u>\$ 23,727</u>	<u>\$ 6,776</u>	<u>\$ 1,455</u>	<u>\$ 690</u>	<u>\$ 213,444</u>
105年						
1月1日	\$ 180,796	\$ 23,727	\$ 6,776	\$ 1,455	\$ 690	\$ 213,444
增添	-	-	940	-	236	1,176
處分-成本	-	-	(609)	(1,169)	-	(1,778)
處分-累計折舊	-	-	609	1,169	-	1,778
折舊費用	<u> -</u>	<u>(3,286)</u>	<u>(2,638)</u>	<u>(323)</u>	<u>(180)</u>	<u>(6,427)</u>
12月31日	<u>\$ 180,796</u>	<u>\$ 20,441</u>	<u>\$ 5,078</u>	<u>\$ 1,132</u>	<u>\$ 746</u>	<u>\$ 208,193</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80,796	\$ 89,414	\$ 17,302	\$ 4,923	\$ 3,689	\$ 296,124
累計折舊	<u> -</u>	<u>(68,973)</u>	<u>(12,224)</u>	<u>(3,791)</u>	<u>(2,943)</u>	<u>(87,931)</u>
	<u>\$ 180,796</u>	<u>\$ 20,441</u>	<u>\$ 5,078</u>	<u>\$ 1,132</u>	<u>\$ 746</u>	<u>\$ 208,193</u>

上述資產未有提供抵押擔保情事。

(十四) 應付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 197,899	\$ 171,583
其他應付款	211,971	145,557
合計	<u>\$ 409,870</u>	<u>\$ 317,140</u>

(十五)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訂定員工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係屬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工作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工作年資每滿1年給予2個基數，但超過15年之工作年資每滿1年給予1個基數，最高總數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8%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1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一次或分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7,768)	(\$ 55,25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6,753	52,11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015)</u>	<u>(\$ 3,142)</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6年			
1月1日餘額	(\$ 55,257)	\$ 52,115	(\$ 3,142)
當期服務成本	(2,495)	-	(2,495)
利息(費用)收入	(663)	625	(38)
	<u>(58,415)</u>	<u>52,740</u>	<u>(5,675)</u>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5	-	1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502)	-	(502)
經驗調整	1,134	(99)	1,035
	<u>647</u>	<u>(99)</u>	<u>548</u>
提撥退休基金	-	4,112	4,112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u>(\$ 57,768)</u>	<u>\$ 56,753</u>	<u>(\$ 1,015)</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5年			
1月1日餘額	(\$ 64,102)	\$ 56,087	(\$ 8,015)
當期服務成本	(3,136)	-	(3,136)
利息(費用)收入	(801)	701	(100)
	<u>(68,039)</u>	<u>56,788</u>	<u>(11,251)</u>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23	-	12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320	-	4,320
經驗調整	<u>(215)</u>	<u>(327)</u>	<u>(542)</u>
	<u>4,228</u>	<u>(327)</u>	<u>3,901</u>
提撥退休基金	-	4,208	4,208
支付退休金	<u>8,554</u>	<u>(8,554)</u>	<u>-</u>
12月31日餘額	<u>(\$ 55,257)</u>	<u>\$ 52,115</u>	<u>(\$ 3,142)</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折現率	1.07%	1.20%
調薪率	2.00%	2.00%
上述確定福利計畫所採用對死亡率及殘疾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折現率增加0.5%	(\$ 1,677)	(\$ 1,670)
折現率減少0.5%	2,034	2,216
調薪率增加0.5%	2,004	2,187
調薪率減少0.5%	(1,672)	(1,66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

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111 仟元。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存入勞工保險局員工個人退休金帳戶，係屬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

(2)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條例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506 仟元及\$6,350 仟元。

(十六)股本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6,0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5,622,750 仟元，每股面額十元。

(十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惟依據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1 號函之規定，為強化清償能力與健全公司經營，保險業無虧損者，若擬將其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之一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者，應依說明檢附相關文件證明其財務業務健全性，於股東會前向金管會申請核准。

(十八)保留盈餘

1.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至少應為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依保險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達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另依據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1 號函之規定，申請核准將法定盈餘公積發給現金者，其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七)。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除非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股東外，其餘股東按股息紅利分派基準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2. 特別盈餘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特別準備	\$ 1,565,887	\$ 1,307,604
未實現重估增值	126,557	126,557
其他權益減項	131,439	-
員工轉型計畫	3,829	-
	<u>\$ 1,827,712</u>	<u>\$ 1,434,161</u>

- (1) 依規定本公司之盈餘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其他權益減項經股東會承認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為\$131,439 仟元。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新增提存之特別準備稅後金額分別為\$258,283 仟元及\$239,638 仟元，已於年度決算時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並不得分派。
 - (3)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據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及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8861 號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本公司因不動產產生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依前述函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為\$126,557 仟元。
 - (4) 本公司依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502066461 號令之規定，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就可供分派盈餘，依稅後盈餘 0.5%，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自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次年度起，於協助員工轉型訓練及為維護員工權益而支出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員工轉型計畫經股東會承認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為\$3,829 仟元。
3.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經股東會承認對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股利總計\$281,138 仟元。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對民國 106 年度之盈餘分派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股票股利總計\$281,138 仟元及現金股利每股 1 元，現金股利總計\$562,275 仟元。

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承認。前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承認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27,605	\$ 187,64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3,826	(77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6,733)	(39,940)
所得稅費用	<u>\$ 304,698</u>	<u>\$ 146,931</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5,326)	(\$ 1,8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21,097	(26,494)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93	663
	<u>\$ 105,864</u>	<u>(\$ 27,707)</u>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88,007	\$ 155,163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2,865	(7,46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3,826	(770)
所得稅費用	<u>\$ 304,698</u>	<u>\$ 146,931</u>

4.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失	\$ 38,290	\$ -	(\$ 38,290)	\$ -
備抵呆帳超限數	7,491	-	-	7,491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失	3,373	(3,373)	-	-
員工福利-退休金費用	1,227	-	(93)	1,134
員工福利-未休假獎金	1,365	(17)	-	1,348
未實現兌換損失	7,518	36,139	-	43,65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876	-	15,326	17,202
	<u>\$ 61,140</u>	<u>\$ 32,749</u>	<u>(\$ 23,057)</u>	<u>\$ 70,83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重估增值	\$ 41,555	\$ -	\$ -	\$ 41,5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利益	-	-	82,807	82,807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利益	-	6,016	-	6,016
	<u>\$ 41,555</u>	<u>\$ 6,016</u>	<u>\$ 82,807</u>	<u>\$ 130,378</u>

105年

	認列於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11,796	\$ -	\$ 26,494	\$ 38,290
備抵呆帳超限數	7,491	-	-	7,491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5,645	(2,272)	-	3,373
員工福利-退休金費用	1,890	-	(663)	1,227
員工福利-未休假獎金	1,302	63	-	1,365
未實現兌換損失	-	7,518	-	7,51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876	1,876
	<u>\$ 28,124</u>	<u>\$ 5,309</u>	<u>\$ 27,707</u>	<u>\$ 61,14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重估增值	\$ 41,555	\$ -	\$ -	\$ 41,555
未實現兌換利益	34,631	(34,631)	-	-
	<u>\$ 76,186</u>	<u>(\$ 34,631)</u>	<u>\$ -</u>	<u>\$ 41,555</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6. 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皆屬民國 87 年度以後產生。

7. 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業經總統公布，主係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刪除設置可扣抵稅額帳戶以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由 17%調高至 20%，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133,900 仟元，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可扣抵比率為 27.42%。

(二十)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 -	\$ 251,964	\$ -	\$ 191,337
薪資費用	-	198,278	-	162,421
勞健保費用	-	11,464	-	11,121
退休金費用	-	33,511	-	9,58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註1)	-	8,711	-	8,209
折舊費用(註2)	2,525	6,518	2,572	6,427
攤銷費用	-	1,558	-	1,601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39 人及

136 人。

註 1：其他員工福利費用包含職工福利及訓練費。

註 2：折舊費用中屬於營業成本者，帳列投資性不動產利益之減項。

1.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得低於 0.5% 及董事酬勞不得高於 1%。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係於章程規定範圍內，依獲利狀況及過去發放之一定比率估列，估列金額分別為 \$14,304 仟元及 \$6,175 仟元；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董事酬勞係於章程規定範圍內，依獲利狀況及董事任職期間過去發放經驗估列，估列金額分別為 \$3,900 仟元及 \$2,700 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

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 \$6,175 仟元及董事酬勞 \$2,700 仟元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皆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投資增加數	(\$ 11,018,042)	(\$ 19,509,793)
投資減少數	10,892,069	16,646,532
加：期末應付投資款	87,420	52,512
期初應收投資款	8,443	115,224
減：期初應付投資款	(52,512)	(51,980)
期末應收投資款	(148,003)	(8,443)
投資淨現金流出	<u>(\$ 230,625)</u>	<u>(\$ 2,755,94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Evergreen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表列再保險合約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 309	\$ 97

2. 其他應付款(表列應付款項)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母公司	\$ 1,219	\$ 1,465

3. 營業收入及成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其他關係人		
保費收入	\$ 14,135	\$ 26,390
再保費支出	909	1,057
佣金費用	4,852	6,970
再保佣金收入	(51)	(54)
保險賠款與給付	11,392	26,113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92	(138)

與上述關係人之交易，其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4. 營業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母公司		
電腦資訊使用費、股務 代理費及印刷費等	\$ 14,053	\$ 14,341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7,279	\$ 28,503
退職後福利	25,126	621
合計	\$ 62,405	\$ 29,124

八、質押之資產

詳附註六(四)。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之「所得稅」修正條文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二、其他

(一)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一)11.說明。本公司以成本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
2. 為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部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強制轉換公司債及投資性不動產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3.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503,195	\$ -	\$ -	\$ 503,195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				
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轉換公司債	-	-	327,786	327,7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524,734	-	-	524,734
指數股票型基金	245,574	-	-	245,574
政府公債	-	783,984	-	783,984
上市(櫃)股票	3,917,715	-	-	3,917,715
上市(櫃)特別股	-	23,348	-	23,348
開放型基金	256,027	-	-	256,027
公司債	-	145,757	-	145,757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換匯合約	\$ -	\$ 29,528	\$ -	\$ 29,528
遠期外匯合約	-	11,502	-	11,502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換匯合約	-	1,282	-	1,282
遠期外匯合約	-	12,008	-	12,008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273,807	\$ -	\$ -	\$ 273,807
指數股票型基金	32,377	-	-	32,377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				
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4,613	-	-	4,613
強制轉換公司債	-	-	431,568	431,5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865,854	-	-	865,854
指數股票型基金	369,166	-	-	369,166
政府公債	-	804,350	-	804,350
上市(櫃)股票	3,801,820	-	-	3,801,820
上市(櫃)特別股	-	22,907	-	22,907
開放型基金	465,715	-	-	465,715
公司債	-	155,680	-	155,680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換匯合約	\$ -	\$ 20,767	\$ -	\$ 20,767
遠期外匯合約	-	10,425	-	10,425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換匯合約	-	21,920	-	21,920
遠期外匯合約	-	3,959	-	3,959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市(櫃) 股票</u>	<u>指數股票型 基金</u>	<u>可轉換 公司債</u>	<u>不動產 證券化商品</u>	<u>開放型 基金</u>
收盤價	收盤價	收市價	收盤價	淨值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及換匯合約，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4)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分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一)9.說明。

(5)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6)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7)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5.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8.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另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混合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轉換公司債(註)	\$ 372,786	轉換公司債二元樹 股價折現模型	流動性貼水	3.19%	流動性貼水愈低， 公允價值愈高。
	10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混合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轉換公司債(註)	\$ 431,568	轉換公司債二元樹 股價折現模型	流動性貼水	3.72%	流動性貼水愈低， 公允價值愈高。

註：影響強制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衡量項目尚包含可觀察之股票價格。

10.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市場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個基點，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混合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34 (\$ 1,709) \$ 4,911 (\$ 4,804)

11.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述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外，其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應付款項)帳面金額均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4,532,786	\$ -	\$ 3,325,652	\$ 1,181,373	\$ 4,720,927	\$ -	\$ 3,457,942	\$ 1,218,75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885,915	-	2,873,146	-	1,186,282	-	1,167,856	-

本公司用以衡量上述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請詳附註十二(一)2.，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二) 本公司資產及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或超過十二個月回收及償付之總金額

資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十二個月內	超過十二個月	帳面價值	十二個月內	超過十二個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772,180	\$ 16,772,180	\$ -	\$ 15,588,709	\$ 15,588,709	\$ -
應收款項	281,681	281,681	-	116,044	116,04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72,011	544,225	327,786	773,557	337,376	436,1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419,337	4,967,398	451,939	6,004,823	5,525,463	479,3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532,786	897,202	3,635,584	4,720,927	770,803	3,950,12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456,248	501,838	1,954,410	748,490	81,366	667,124
其他金融資產	684,362	639,362	45,000	206,259	206,259	-
投資性不動產	452,411	-	452,411	454,638	-	454,638
再保險合約資產	3,726,066	3,024,956	701,110	3,624,254	2,786,812	837,442
不動產及設備	206,745	-	206,745	208,193	-	208,193
無形資產	922	-	922	2,480	-	2,480
其他資產	1,034,840	8,524	1,026,316	1,078,718	5,217	1,073,501
<u>負債</u>						
應付款項	\$ 409,870	\$ 409,869	\$ 1	\$ 317,140	\$ 316,601	\$ 539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7,574	217,574	-	81,327	81,32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3,290	13,290	-	25,879	25,879	-
保險負債	24,430,514	13,389,118	11,041,396	23,594,638	13,203,787	10,390,851
負債準備	21,013	-	21,013	3,142	-	3,142
其他負債	36,310	34,044	2,266	25,342	22,525	2,817

(三)自留滿期保費計算明細

106 年 度					
險別	再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支出 (2)	自留保費 (3)=(1)-(2)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4)	自留滿期保費 (5)=(3)-(4)
非強制險	\$ 12,068,113	\$ 907,604	\$ 11,160,509	\$ 138,719	\$ 11,021,790
強制險	2,495,933	-	2,495,933	41,450	2,454,483
合計	<u>\$ 14,564,046</u>	<u>\$ 907,604</u>	<u>\$ 13,656,442</u>	<u>\$ 180,169</u>	<u>\$ 13,476,273</u>
105 年 度					
險別	再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支出 (2)	自留保費 (3)=(1)-(2)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4)	自留滿期保費 (5)=(3)-(4)
非強制險	\$ 11,629,757	\$ 908,830	\$ 10,720,927	\$ 107,097	\$ 10,613,830
強制險	2,411,994	-	2,411,994	36,437	2,375,557
合計	<u>\$ 14,041,751</u>	<u>\$ 908,830</u>	<u>\$ 13,132,921</u>	<u>\$ 143,534</u>	<u>\$ 12,989,387</u>

(四) 自留賠款計算明細

險別	106 年 度		
	再保賠款 (1)	攤回再保賠款 (2)	自留賠款 (3)=(1)-(2)
非強制險	\$ 5,983,716	\$ 541,161	\$ 5,442,555
強制險	2,126,252	-	2,126,252
合計	<u>\$ 8,109,968</u>	<u>\$ 541,161</u>	<u>\$ 7,568,807</u>

險別	105 年 度		
	再保賠款 (1)	攤回再保賠款 (2)	自留賠款 (3)=(1)-(2)
非強制險	\$ 5,852,774	\$ 437,881	\$ 5,414,893
強制險	2,458,280	-	2,458,280
合計	<u>\$ 8,311,054</u>	<u>\$ 437,881</u>	<u>\$ 7,873,173</u>

(五)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580,461	\$ 4,213,427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413,678	399,816
合計	<u>\$ 4,994,139</u>	<u>\$ 4,613,243</u>
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484,563	\$ 1,443,113
賠款準備	2,130,957	2,086,571
特別準備	1,378,619	1,083,559
合計	<u>\$ 4,994,139</u>	<u>\$ 4,613,243</u>

註：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中包含不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定期存款，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金額分別為\$662,200 仟元及\$167,486 仟元。

(六)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收入成本明細表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再保費收入	\$ 2,495,933	\$ 2,411,994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41,450)	(36,437)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2,454,483	2,375,557
利息收入	11,215	13,311
合計	<u>\$ 2,465,698</u>	<u>\$ 2,388,868</u>
營業成本		
再保賠款	\$ 2,126,252	\$ 2,458,280
賠款準備淨變動	44,386	48,395
特別準備淨變動	295,060	(117,807)
合計	<u>\$ 2,465,698</u>	<u>\$ 2,388,868</u>

十三、風險管理

本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準則，以作為推動整合性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以有效辨識、衡量、回應及監控全公司所承受之風險，確保全公司風險在設定範圍內，並考量風險與報酬間之合理對價關係，以創造權益最大化價值，及維持良好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與允當之清償能力，以健全公司業務之長期經營；本公司並已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而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之風險管理單位，則負責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

本公司整體風險評估之各類風險建置於「風險管理機制」內進行管理，其範圍涵蓋市場、信用、流動性、作業、保險、資產負債配合、新興及其他等八大類風險；另為進一步提昇策略性風險管理之成效，已運用風險量化模型分析各項業務、財務之風險變動程度，計算風險暴險值(Value at Risk, VaR)與風險調整後資本報酬率(Risk-adjusted Return of Capital, RAROC)，以作為設定經營策略之重要參考依據，且訂定風險胃納及風險容忍度，以作為公司風險控管之基礎；此外，並持續推動各類風險模組電腦化，以繼續提升風險控管之效率。

(一) 金融工具

1.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持有衍生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約當現金及各項投資。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流量。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票據、應收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及其他應收應付款項等。

本公司另從事衍生商品之交易，主要包含期貨交易、遠匯交易與換匯交易，其目的主要在規避本公司因投資行為產生的股價波動風險及匯率風險。

2.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投資外幣計價之金融商品，幣別兌換時即承受匯率波動風險。為避免匯價波動影響收益表現，故本公司針對此一部分之投資活動執行換匯交易與遠匯交易避險。

本公司避險工具之條件與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經自行評估係屬相同，以使避險有效性最大化。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資產			
貨幣性項目			
CAD	3,301	23.798	\$ 78,563
CNY	524,058	4.577	2,398,689
EUR	3,385	35.707	120,858
HKD	279,306	3.819	1,066,732
JPY	719,723	0.265	190,750
USD	197,601	29.848	5,897,997
非貨幣性項目			
CNY	272,864	4.577	1,248,937
HKD	323,226	3.819	1,234,471
USD	20,879	29.848	623,192
負債			
貨幣性項目			
CNY	124,747	4.577	570,983
HKD	22,497	3.819	85,920
INR	345,460	0.467	161,359
JPY	428,049	0.265	113,447
KRW	4,880,140	0.028	136,467
USD	65,940	29.848	1,968,192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資產			
貨幣性項目			
CNY	412,601	4.645	\$ 1,916,392
EUR	4,325	33.928	146,740
HKD	53,793	4.162	223,909
JPY	676,577	0.276	186,533
KRW	1,944,575	0.027	52,054
USD	137,160	32.279	4,427,388
非貨幣性項目			
CAD	2,526	23.919	60,415
CNY	205,940	4.645	956,522
HKD	355,328	4.162	1,479,017
JPY	1,411,731	0.276	389,215
USD	14,671	32.279	473,567
負債			
貨幣性項目			
CNY	110,432	4.645	512,921
IDR	15,732,879	0.002	37,738
INR	130,140	0.475	61,846
JPY	614,704	0.276	169,474
KRW	4,955,964	0.027	132,667
SGD	1,983	22.309	44,235
USD	42,918	32.279	1,385,347

- b. 外匯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如下表，係指在未考量匯率避險之衍生工具且其他條件不變之情況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其匯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稅前損益之影響。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新台幣升值1%	\$	67,431	\$	44,273
外幣兌新台幣貶值1%	(67,431)	(44,273)

B. 價格風險

- a. 金融商品易受到總體經濟環境、產業營運狀況、資金流向、央行貨幣政策、消息面等影響，產生價格波動。為規避此風險，本公司於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及之一～八所規範資金運用比率限額範圍內，採取多元資產配置之策略，考量當前金融市場之走勢，機動調整各類資產配置之比重，以達分散風險之效能。
- b. 本公司從事換匯及遠匯交易係為規避部分外幣資產之匯率風險，因此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本公司從事台股指數期貨交易之價格風險是來自買賣期貨之風險，每項契約均有公平市價，

並於操作時依風險設定停損點，發生之損失應可在預期之範圍內，故無重大之市場價格風險。

- c. 本公司所投資之國內外權益工具及受益憑證等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受標的權益工具之市價變動的影響。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若該等金融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利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5,032 仟元及 \$3,062 仟元；對於其他綜合損益(稅前)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工具之利益分別增加或減少 \$49,674 仟元及 \$55,255 仟元。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如下表，係指在其他條件不變下，利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稅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此利率風險之衡量僅考量存續期間(Duration)，未考量凸性(Convexity)，相關影響數將與實際值存有落差，惟非屬重大：

106 年 12 月 31 日		
變數變動	損益變動	其他綜合損益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增加/減少50個基點	減少1,709仟元/增加1,734仟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增加/減少50個基點	-
		減少22,838仟元/增加22,838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變數變動	損益變動	其他綜合損益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增加/減少50個基點	減少4,841仟元/增加4,948仟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增加/減少50個基點	-
		減少28,128仟元/增加28,128仟元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可能面臨之信用風險為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及保管機構之營運風險。本公司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及相關法令規定進行資金運用，交易前需先審慎確認為信用評等相當等級之公司、知名金融機構發行或保證、或取得擔保質物，始得進行，且對同一交易對象之交易金額亦均依法受有嚴格之限制，其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B. 本公司另對短期票券、銀行定期活期存款以及約當現金以外之金融商品皆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及相關法令規定運用，對同一機構所得投資之金額皆有限額，故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情形。本公司對於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及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本公司對於交易對手之信用評等均確實遵循保險法第 146 條及相關函令與公司內部風險控制制度之規定，債券投資交易對手皆為信用評等具相當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
- C. 本公司承作換匯及遠匯合約之往來對手均為信用良好金融機構，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極小；台股指數期貨之交易相對人違約，其損失由期貨經紀商承擔，故本公司期貨交易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D. 本公司金融工具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未逾期未減損資產					無評等資訊 (註)	已減損資產	累計減損	合計
	信用評等								
	S&P AAA或其 他信評機構 相同等級者	S&P AA-或其 他信評機構相 同等級以上者	S&P A-或其 他信評機構相 同等級以上者	S&P BBB-或其 他信評機構相 同等級以上者	S&P BB-或其 他信評機構相 同等級以上者				
<u>106年12月31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327,786	\$ -	\$ -	\$ -	\$ 327,7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95,753	533,988	-	-	-	-	-	-	929,74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 具投資	743,642	1,026,781	2,359,131	403,232	-	-	-	-	4,532,78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31,338	711,846	1,492,731	450,000	-	-	-	-	2,885,915
合計	<u>\$ 1,370,733</u>	<u>\$ 2,272,615</u>	<u>\$ 3,851,862</u>	<u>\$ 853,232</u>	<u>\$ 327,786</u>	<u>\$ -</u>	<u>\$ -</u>	<u>\$ -</u>	<u>\$ 8,676,228</u>
<u>105年12月31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431,568	\$ 4,613	\$ -	\$ -	\$ 436,1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5,680	804,350	-	-	-	-	-	-	960,03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 具投資	897,852	1,246,842	1,973,636	402,597	200,000	-	-	-	4,720,9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936,282	-	250,000	-	-	-	-	1,186,282
合計	<u>\$ 1,053,532</u>	<u>\$ 2,987,474</u>	<u>\$ 1,973,636</u>	<u>\$ 652,597</u>	<u>\$ 631,568</u>	<u>\$ 4,613</u>	<u>\$ -</u>	<u>\$ -</u>	<u>\$ 7,303,420</u>

註：為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以定期存款作為資金調度工具，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進行投資評估時，均審慎考量該商品於次級市場之流動性，在風險可控制之範圍內，配置部分資金於流動性稍低，但收益率較高之金融商品，但縱於短期內出售，亦應不致發生出售價格重大低於公允價值之流動性風險，且此一部分預期將不於短期內出售。
- B. 本公司所持有之換匯及遠期外匯合約之名日本金通常係用以計算交易雙方應收、應付金額之基礎，非實際交付金額或現金需求，實際結算金額通常遠較名日本金為小，本公司從事台股指數期貨交易屬保證金交易，於交易前已先繳付權利保證金，每日依本公司所建立之未平倉契約部位逐日評價，若需追繳保證金，本公司之資金充裕應足以支應營運所需，故無籌資風險，亦無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報導期間結束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予以分組進行分析。

a. 非衍生金融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超過一年		<u>合計</u>
	<u>一年以內</u>	<u>但不超過三年</u>	
應付款項	\$ 409,869	\$ 1	\$ 409,870
存入保證金(表列 其他負債)	2,586	2,266	4,852

<u>105年12月31日</u>	超過一年		<u>合計</u>
	<u>一年以內</u>	<u>但不超過三年</u>	
應付款項	\$ 316,601	\$ 539	\$ 317,140
存入保證金(表列 其他負債)	2,048	2,817	4,865

b. 以淨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超過三個月		<u>合計</u>
	<u>三個月以內</u>	<u>但不超過一年</u>	
換匯合約	\$ 976	\$ 306	\$ 1,282
遠期外匯合約	12,008	-	12,008

<u>105年12月31日</u>	超過三個月		<u>合計</u>
	<u>三個月以內</u>	<u>但不超過一年</u>	
換匯合約	\$ 21,559	\$ 361	\$ 21,920
遠期外匯合約	3,959	-	3,959

(二) 保險合約風險管理

經評估本公司承保的合約皆屬轉移再保險風險，相關風險之管理程序及方法彙總說明如下：

1. 保險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保險風險是指由於保險事故發生的頻率、損失幅度及時間不確定性等因素與歷史經驗值差異過大，如可能隨機發生之天然或人為巨災風險，導致實際賠付金額可能超出預期賠付之風險。

本公司承受再保險業務，均依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與風險管理相關規範辦理，並藉由內部風險計量模型、外部監理模型、內部控制制度等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回應及監控保險風險。

(1) 承保策略

本公司之再保險組合由涵蓋不同類型之再保險業務及不同國家/地區之業務來源組成，險種類型包括人壽保險與財產保險等相關符合法令規定之各類型保險，而業務發展重點區域以亞洲地區為主。

(2) 轉再保險策略

考量本公司財務實力、自留承保能量及業務拓展需要，安排轉再保險以達到提高承保能量、分散風險、平抑自留風險、增加業務競爭力等目的，並透過購買巨災保障降低本公司對巨災的風險暴露，避免個別或多次大額損失可能嚴重衝擊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安排轉再保險時會審慎考慮轉再保險人之聲譽及信評等級。

雖然已採行上述各種方式控管保險風險，惟保險事件在性質上具有隨機性，任何年度內事件發生之實際數目及結果，可能與歷史經驗值之統計推估不同。

2. 保險風險集中度

下表分別顯示按業務種類的保費收入及自留保費比重：

業務種類	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保費收入	自留保費	保費收入	自留保費
國內分入財產再保險業務		62.61%	61.93%	62.33%	61.67%
國內分入人身再保險業務		25.66%	26.06%	27.66%	28.18%
國內分入業務小計		88.27%	87.99%	89.99%	89.85%
國外分入業務		11.73%	12.01%	10.01%	10.15%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 保險風險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自留滿期保費收入(不含強制險業務)分別為\$11,021,790 仟元及\$10,613,830 仟元，若本公司整體保險業務之綜合率變動 1%，估計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核保損益之影響分別約為\$110,217 仟元及\$106,138 仟元。

4. 理賠發展趨勢

(1)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分進業務之理賠發展趨勢如下表：

承保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總計
非政策性保險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承保年底	\$ 4,333,245	\$ 5,222,485	\$ 4,482,819	\$ 5,067,741	\$ 4,823,223	\$ 4,676,211	
第一年後	7,341,226	9,666,215	7,292,566	7,521,055	7,371,808		
第二年後	7,077,263	9,033,742	6,837,791	7,049,813			
第三年後	6,703,107	8,812,908	6,618,827				
第四年後	6,486,307	8,732,883					
第五年後	<u>6,420,054</u>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6,420,054	8,732,883	6,618,827	7,049,813	7,371,808	4,676,211	\$ 40,869,596
累積理賠金額	(<u>5,895,290</u>)	(<u>8,002,460</u>)	(<u>5,835,729</u>)	(<u>5,564,829</u>)	(<u>4,719,541</u>)	(<u>615,464</u>)	(<u>30,633,313</u>)
累積未理賠金額	524,764	730,423	783,098	1,484,984	2,652,267	4,060,747	10,236,283
加：民國100年度以前之累積 未理賠金額							<u>2,300,728</u>
小計							<u>12,537,011</u>
政策性保險賠款準備提存數(註)	-	-	39,306	301,981	958,448	831,917	<u>2,131,652</u>
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表列 保險負債之賠款準備)							<u>\$ 14,668,663</u>

註：政策性保險包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政策性地震保險及核能保險。

(2)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自留業務之理賠發展趨勢如下表：

承保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總計
非政策性保險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承保年底	\$ 4,062,535	\$ 4,924,699	\$ 4,218,773	\$ 4,796,487	\$ 4,501,311	\$ 4,427,596	
第一年後	6,797,370	9,076,191	6,809,108	7,012,164	6,787,551		
第二年後	6,596,777	8,505,546	6,420,151	6,605,203			
第三年後	6,262,364	8,296,211	6,214,332				
第四年後	6,048,963	8,215,613					
第五年後	<u>5,984,878</u>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5,984,878	8,215,613	6,214,332	6,605,203	6,787,551	4,427,596	\$ 38,235,173
累積理賠金額	(<u>5,481,925</u>)	(<u>7,504,053</u>)	(<u>5,462,548</u>)	(<u>5,179,433</u>)	(<u>4,341,019</u>)	(<u>589,692</u>)	(<u>28,558,670</u>)
累積未理賠金額	502,953	711,560	751,784	1,425,770	2,446,532	3,837,904	9,676,503
加：民國100年度以前之累積 未理賠金額							<u>2,159,398</u>
小計							<u>11,835,901</u>
政策性保險賠款準備提存數(註)	-	-	39,306	301,981	958,448	831,917	<u>2,131,652</u>
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u>\$ 13,967,553</u>

註：政策性保險包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政策性地震保險及核能保險。

(3)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分進業務之理賠發展趨勢如下表：

承保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總計
非政策性保險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承保年底	\$ 4,764,133	\$ 4,333,245	\$ 5,222,485	\$ 4,482,819	\$ 5,067,741	\$ 4,823,223	
第一年後	8,406,636	7,341,226	9,666,215	7,292,566	7,521,055		
第二年後	7,872,830	7,077,263	9,033,742	6,837,791			
第三年後	7,621,219	6,703,107	8,812,908				
第四年後	7,445,767	6,486,307					
第五年後	<u>7,378,153</u>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7,378,153	6,486,307	8,812,908	6,837,791	7,521,055	4,823,223	\$ 41,859,437
累積理賠金額	(<u>6,836,974</u>)	(<u>5,860,806</u>)	(<u>7,841,546</u>)	(<u>5,655,068</u>)	(<u>4,557,723</u>)	(<u>800,033</u>)	(<u>31,552,150</u>)
累積未理賠金額	541,179	625,501	971,362	1,182,723	2,963,332	4,023,190	10,307,287
加：民國99年度以前之累積 未理賠金額							<u>1,958,942</u>
小計							<u>12,266,229</u>
政策性保險賠款準備提存數(註)	-	-	41,926	271,142	900,661	873,481	<u>2,087,210</u>
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表列 保險負債之賠款準備)							<u>\$ 14,353,439</u>

註：政策性保險包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政策性地震保險及核能保險。

(4)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自留業務之理賠發展趨勢如下表：

承保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總計
非政策性保險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承保年底	\$ 4,455,722	\$ 4,062,535	\$ 4,924,699	\$ 4,218,773	\$ 4,796,487	\$ 4,501,311	
第一年後	7,768,781	6,797,370	9,076,191	6,809,108	7,012,164		
第二年後	7,312,008	6,596,777	8,505,546	6,420,151			
第三年後	7,078,121	6,262,364	8,296,211				
第四年後	6,914,609	6,048,963					
第五年後	<u>6,846,416</u>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6,846,416	6,048,963	8,296,211	6,420,151	7,012,164	4,501,311	\$ 39,125,216
累積理賠金額	(<u>6,328,932</u>)	(<u>5,449,643</u>)	(<u>7,424,224</u>)	(<u>5,296,894</u>)	(<u>4,252,392</u>)	(<u>745,964</u>)	(<u>29,498,049</u>)
累積未理賠金額	517,484	599,320	871,987	1,123,257	2,759,772	3,755,347	9,627,167
加：民國99年度以前之累積 未理賠金額							<u>1,801,620</u>
小計							<u>11,428,787</u>
政策性保險賠款準備提存數(註)	-	-	41,926	271,142	900,661	873,481	<u>2,087,210</u>
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u>\$ 13,515,997</u>

註：政策性保險包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政策性地震保險及核能保險。

十四、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適足之資本與清償能力，以支持公司永續經營，並持續創造股東利益。

實務上，保險業通常以資本適足率衡量公司之資本是否適足。依「保險法」第143條之4規定，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不得低於200%。本公司除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要求，每半年計算一次資本適足率外，亦隨時配合風險管理與營運規劃需要計算之，以掌握資本適足率之動態，並確保能夠符合內外部規範。

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規定，資本適足率之計算公式為自有資本除以風險資本，而自有資本係指經主管機關認許之資本總額，其範圍包括經認許之權益與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調整項目；風險資本係指依照保險業實際經營所承受之風險程度，計算而得之資本總額。本公司近二年之資本適足率皆達300%以上，符合法令規定。

十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3.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從事衍生金融商品交易：詳附註六(三)。
6.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此事項。

(三)大陸投資及業務資訊

無此事項。

十六、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再保險業務，且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識本公司僅有單一重要營運部門。

(二) 產品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再保險業務屬單一產品，故無需揭露本項資訊。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分別來自於本國及外國客戶之保費收入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國內分入再保險業務	\$ 12,855,008	\$ 12,635,750
國外分入再保險業務	<u>1,709,038</u>	<u>1,406,001</u>
	<u>\$ 14,564,046</u>	<u>\$ 14,041,751</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其收入佔損益表收入金額 10%以上之客戶皆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共保小組，保費收入分別為\$2,495,933 仟元及\$2,411,994 仟元，佔全年度保費收入分別為 17.14%及 17.18%。

十七、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

無此情形。

十八、主要營業用資產及不動產投資之添置、營建、閒置或出售

無此情形。

十九、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無此情形。

二十、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註銷或失效

除保險業務所需之常態性契約外，無其他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註銷或失效之情形。

二十一、資金委託證券投信事業或證券投顧事業代為操作管理之投資項目、資金額度

無此情形。

二十二、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無此情形。

二十三、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無此情形。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 細 表 名 稱	索 引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五)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六)
4.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七)
5.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九)
6.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九)
7.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三)
8.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三)
9.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九)
10.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九)
11.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

(以下空白)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零用及週轉金			\$	123
支票存款				13,197
活期存款	活存中含外幣金額如下：			
	AUD	396	匯率	23.293
	CAD	344	匯率	23.798
	CHF	32	匯率	30.560
	CNY	146,340	匯率	4.577
	DKK	762	匯率	4.796
	EUR	2,151	匯率	35.707
	GBP	469	匯率	40.244
	HKD	259,475	匯率	3.819
	JPY	504,970	匯率	0.265
	NOK	123	匯率	3.631
	SEK	1,553	匯率	3.629
	SGD	145	匯率	22.326
	USD	14,119	匯率	29.848
				5,344,122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註)	定存中含外幣金額如下：			
	CNY	15,000	匯率	4.577
	USD	20,027	匯率	29.848
				11,414,738
合計			\$	<u>16,772,180</u>

註：定期存款之到期日區間：民國106年12月30日~民國107年12月29日；
利率區間：0.14%~4.07%。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備註
							單價	總額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	-	-	無	\$ 292,038	-	\$ 300,477	
國外上市(櫃)股票	-	-	-	-	無	195,066	-	202,718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換匯合約	-	-	-	-	無	-	-	29,528	
遠期外匯合約	-	-	-	-	無	-	-	11,502	
						487,104		544,225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強制轉換公司債	-	-	-	-	無	500,000	-	327,786	
						500,000		327,786	
合計						\$ 987,104		\$ 872,011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		總額	累計減損	備抵評價調整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備註
		張數	面值					單價	總額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	-	-	-	(\$ 70,286)	\$ 1,449,361	-	\$ 1,379,075	
上市(櫃)特別股	-	-	-	-	-	9,116	14,232	-	23,348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	-	-	-	-	116,650	408,084	-	524,734	
政府公債	-	-	-	-	-	10,072	523,916	-	533,988	註
開放型基金	-	-	-	-	-	(368)	75,000	-	74,632	
國外投資										
上市(櫃)股票	-	-	-	-	-	497,874	2,040,766	-	2,538,640	
政府公債	-	-	-	-	-	(15,188)	265,184	-	249,996	
公司債	-	-	-	-	-	(7,815)	153,572	-	145,757	
開放型基金	-	-	-	-	-	331	181,064	-	181,395	
指數股票型基金	-	-	-	-	-	11,896	233,678	-	245,574	
						<u>\$ 552,282</u>	<u>\$ 5,344,857</u>		5,897,139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477,802)	
合計									<u>\$ 5,419,337</u>	

註：繳存至中央銀行國庫局作為營業保證金，面額為\$450,000仟元。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及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 要	借 方 餘 額	摘 要	貸 方 餘 額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 413,629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70,559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2,183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1,033
GUY CARPENTER & COMPANY LTD. (HK)	135,757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9,306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9,343	中國輸出入銀行	17,263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2,403	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187
各戶餘額未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	1,500,758	各戶餘額未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	46,551
減：備抵呆帳	(52,141)		
合計	<u>\$ 2,391,932</u>	合計	<u>\$ 197,899</u>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款項				\$	2,737		
存出保證金							
保險事業保證金					907,469		
期貨交易保證金					49,320		
其他保證金					21,277		
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					48,250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5,787		
合計				\$	1,034,840		

(以下空白)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未滿期保費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期淨變動數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期 末 餘 額
未滿期保費準備				
財產再保險				
火險	\$ 621,854	\$ 29,069	(\$ 3,290)	\$ 647,633
貨物海上險	40,568	31,710	(97)	72,181
船體險	111,934	94	(792)	111,236
漁船險	20,356	5,484	(12)	25,828
汽車險	1,187,997	(709)	-	1,187,288
航空險	6,940	6,716	(153)	13,503
工程險	241,488	31,434	(422)	272,500
其他財產險	447,310	9,409	(216)	456,503
強制汽車險	726,814	17,615	-	744,429
強制機車險	716,299	23,835	-	740,134
住宅地震險	24,186	518	-	24,704
小計	4,145,746	155,175	(4,982)	4,295,939
人身再保險				
人壽險	678,525	16,682	(739)	694,468
傷害險	104,837	(14,166)	(6)	90,665
健康險	197,089	(8,085)	-	189,004
小計	980,451	(5,569)	(745)	974,137
合計	\$ 5,126,197	\$ 149,606	(\$ 5,727)	\$ 5,270,076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未滿期保費準備變動明細表(續)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期淨變動數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期 末 餘 額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財產再保險				
火險	\$ 135,480	(\$ 43,774)	(\$ 306)	\$ 91,400
貨物海上險	1,422	(172)	(3)	1,247
船體險	2,674	(449)	(17)	2,208
汽車險	143,350	10,952	-	154,302
航空險	547	135	(17)	665
工程險	25,590	(3,464)	(14)	22,112
其他財產險	20,532	5,293	(5)	25,820
小計	329,595	(31,479)	(362)	297,754
人身再保險				
人壽險	26,767	753	-	27,520
傷害險	695	152	-	847
健康險	29	11	-	40
小計	27,491	916	-	28,407
合計	\$ 357,086	(\$ 30,563)	(\$ 362)	\$ 326,161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賠款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淨 變 動 數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賠款準備				
已報未付				
財產再保險				
火險	\$ 1,930,013	(\$ 71,308)	\$ 1,858,705	
貨物海上險	207,340	(35,597)	171,743	
船體險	256,934	(19,866)	237,068	
漁船險	65,655	(38,785)	26,870	
汽車險	693,147	46,947	740,094	
航空險	6,554	4,883	11,437	
強制汽車險	518,524	(23,540)	494,984	
強制機車險	212,699	24,437	237,136	
其他財產險	619,916	59,802	679,718	
工程險	314,597	18,971	333,568	
住宅地震險	566	56	622	
	4,825,945	(34,000)	4,791,945	
人身再保險				
人壽險	35,133	29,879	65,012	
傷害險	38,958	(5,249)	33,709	
健康險	632	(89)	543	
	74,723	24,541	99,264	
	4,900,668	(9,459)	4,891,209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賠款準備變動明細表(續)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期淨變動數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賠款準備				
未報				
財產再保險				
火險	\$ 1,863,366	\$ 48,276	\$ 1,911,642	
貨物海上險	262,644	32,299	294,943	
船體險	297,649	14,758	312,407	
漁船險	13,109	15,812	28,921	
汽車險	965,371	107,810	1,073,181	
航空險	2,748	3,706	6,454	
強制汽車險	903,342	23,540	926,882	
強制機車險	452,006	19,949	471,955	
其他財產險	1,036,360	59,144	1,095,504	
工程險	190,011	11,434	201,445	
住宅地震險	90,009	12,777	102,786	
	<u>6,076,615</u>	<u>349,505</u>	<u>6,426,120</u>	
人身再保險				
人壽險	1,719,368	(73,566)	1,645,802	
傷害險	590,826	(48,447)	542,379	
健康險	1,065,962	97,191	1,163,153	
	<u>3,376,156</u>	<u>(24,822)</u>	<u>3,351,334</u>	
	<u>9,452,771</u>	<u>324,683</u>	<u>9,777,454</u>	
合計	<u>\$ 14,353,439</u>	<u>\$ 315,224</u>	<u>\$ 14,668,663</u>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賠款準備變動明細表(續)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期淨變動數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分出賠款準備				
已報未付				
財產再保險				
火險	\$ 106,831	(\$ 36,511)	\$ 70,320	
貨物海上險	16,224	(7,345)	8,879	
船體險	36,769	(13,786)	22,983	
汽車險	105,903	4,869	110,772	
航空險	5,823	(3,545)	2,278	
其他財產險	47,925	(754)	47,171	
工程險	27,689	1,077	28,766	
	<u>347,164</u>	<u>(55,995)</u>	<u>291,169</u>	
人身再保險				
人壽險	3,341	5,657	8,998	
傷害險	3,835	(1,226)	2,609	
	<u>7,176</u>	<u>4,431</u>	<u>11,607</u>	
	<u>354,340</u>	<u>(51,564)</u>	<u>302,776</u>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賠款準備變動明細表(續)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淨 變 動 數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分出賠款準備				
未報				
財產再保險				
火險	\$ 66,876	(\$ 10,044)	\$ 56,832	
貨物海上險	7,456	(1,352)	6,104	
船體險	11,557	(2,080)	9,477	
汽車險	157,172	21,156	178,328	
航空險	164	104	268	
其他財產險	24,491	6,634	31,125	
工程險	2,014	178	2,192	
	<u>269,730</u>	<u>14,596</u>	<u>284,326</u>	
人身再保險				
人壽險	81,511	(13,546)	67,965	
傷害險	58,175	(12,562)	45,613	
健康險	73,686	(73,256)	430	
	<u>213,372</u>	<u>(99,364)</u>	<u>114,008</u>	
	<u>483,102</u>	<u>(84,768)</u>	<u>398,334</u>	
合計	<u>\$ 837,442</u>	<u>(\$ 136,332)</u>	<u>\$ 701,110</u>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責任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期淨變動數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責任準備				
人壽險	\$ 229,893	\$ 71,791	\$ 301,684	
分出責任準備				
人壽險	\$ 229,893	\$ 71,791	\$ 301,684	

(以下空白)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準備負債變動明細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期淨變動數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財產再保險				
火險	\$ 237,306	\$ -	\$ 237,306	
貨物海上險	23,769	-	23,769	
船體險	53,048	-	53,048	
漁船險	5,082	-	5,082	
航空險	2,086	-	2,086	
汽車險	1,046,730	-	1,046,730	
強制汽車險	(1,470,920)	172,508	(1,298,412)	
強制機車險	2,554,479	122,552	2,677,031	
其他財產險	235,528	-	235,528	
工程險	17,383	-	17,383	
住宅地震險	187,998	-	187,998	
人身再保險				
人壽險	262,244	-	262,244	
傷害險	165,542	-	165,542	
健康險	9,165	-	9,165	
異常業務損失準備	525,782	-	525,782	
合計	<u>\$ 3,855,222</u>	<u>\$ 295,060</u>	<u>\$ 4,150,282</u>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盈餘公積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期提存數	本期收回數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財產再保險					
火險	\$ 213,382	\$ 65,062	\$ -	\$ 278,444	
住宅地震險	176,741	29,818	-	206,559	
船體險	101,856	26,592	-	128,448	
貨物海上險	54,912	3,646	-	58,558	
漁船險	3,856	585	-	4,441	
航空險	349	140	-	489	
汽車險	168,020	27,996	-	196,016	
其他財產險	80,585	12,625	-	93,210	
工程險	15,868	2,662	-	18,530	
小計	<u>815,569</u>	<u>169,126</u>	<u>-</u>	<u>984,695</u>	
人身再保險					
人壽險	289,195	56,517	-	345,712	
傷害險	108,664	22,538	-	131,202	
健康險	94,176	10,102	-	104,278	
小計	<u>492,035</u>	<u>89,157</u>	<u>-</u>	<u>581,192</u>	
合計	<u>\$ 1,307,604</u>	<u>\$ 258,283</u>	<u>\$ -</u>	<u>\$ 1,565,887</u>	

註：上述特別盈餘公積變動僅包含依據保險相關法令之規定，每年新增提存數於年度決算時以稅後淨額提列於權益下之特別盈餘公積。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費不足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期變動數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保費不足準備				
財產再保險				
火險	\$ 12,161	\$ 6,859	\$ 19,020	
貨物海上險	370	675	1,045	
船體險	8,971	(2,686)	6,285	
漁船險	4,029	(141)	3,888	
汽車險	52	181	233	
航空險	294	181	475	
其他財產險	2,020	1,052	3,072	
工程險	1,990	3,801	5,791	
	<u>\$ 29,887</u>	<u>\$ 9,922</u>	<u>\$ 39,809</u>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財產再保險				
火險	\$ 1,610	\$ 895	\$ 2,505	
貨物海上險	37	153	190	
船體險	409	193	602	
漁船險	19	5	24	
汽車險	8	42	50	
航空險	48	47	95	
其他財產險	10	50	60	
工程險	52	1,601	1,653	
	<u>\$ 2,193</u>	<u>\$ 2,986</u>	<u>\$ 5,179</u>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險 別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自留保費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	備 註
財產再保險						
火險	\$ 1,861,062	\$ 116,089	\$ 1,744,973	\$ 72,843	\$ 1,672,130	
貨物海上險	430,019	13,088	416,931	31,882	385,049	
船體險	259,863	8,318	251,545	543	251,002	
漁船險	68,784	-	68,784	5,484	63,300	
汽車險	3,811,430	486,601	3,324,829	(11,661)	3,336,490	
航空險	17,336	1,103	16,233	6,581	9,652	
工程險	332,331	33,067	299,264	34,898	264,366	
其他財產險	1,422,081	70,282	1,351,799	4,116	1,347,683	
強制汽車險	1,488,857	-	1,488,857	17,615	1,471,242	
強制機車險	1,007,076	-	1,007,076	23,835	983,241	
住宅地震險	53,774	-	53,774	518	53,256	
	<u>10,752,613</u>	<u>728,548</u>	<u>10,024,065</u>	<u>186,654</u>	<u>9,837,411</u>	
人身再保險						
人壽險	2,266,198	167,049	2,099,149	15,929	2,083,220	
傷害險	539,764	5,132	534,632	(14,318)	548,950	
健康險	1,005,471	6,875	998,596	(8,096)	1,006,692	
	<u>3,811,433</u>	<u>179,056</u>	<u>3,632,377</u>	<u>(6,485)</u>	<u>3,638,862</u>	
	<u>\$ 14,564,046</u>	<u>\$ 907,604</u>	<u>\$ 13,656,442</u>	<u>\$ 180,169</u>	<u>\$ 13,476,273</u>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利息收入-投資			
銀行存款息		\$ 94,623	
債券息		176,464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21,941	
其他		46	
小計		<u>293,074</u>	
利息收入-非投資(表列 其他營業收入)			
準備金息		434	
合計		<u>\$ 293,508</u>	

(以下空白)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權益商品		評價損益		\$	41,948		
		交易損益			348,510		
		股息紅利			20,616		
債務商品		評價損益	(104,095)		
		交易損益			891		
		利息收入			15,000		
衍生性商品		評價損益			22,427		
		交易損益			260,994		
合計				\$	<u>606,291</u>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權益商品	交易損益	\$ 118,660	
	股息紅利	98,359	
合計		\$ 217,019	

(以下空白)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損益之已實現損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債務商品		交易損益		\$	<u>12,166</u>		

(以下空白)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兌換損益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兌換損益-投資			
債務商品		(\$ 249,138)	
其他		(51,269)	
合計		(\$ 300,407)	
兌換損益-非投資(表列 其他營業收入)			
其他		1,727	
合計		(\$ 298,680)	

(以下空白)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佣金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財產再保險			
火險		\$ 470,417	
貨物海上險		139,408	
船體險		60,266	
漁船險		12,333	
汽車險		1,387,984	
航空險		2,415	
工程險		89,980	
其他財產險		448,691	
強制汽車險		150	
強制機車險		150	
住宅地震險		1,909	
小計		<u>2,613,703</u>	
人身再保險			
人壽險		847,141	
傷害險		297,032	
健康險		452,620	
小計		<u>1,596,793</u>	
合計		<u>\$ 4,210,496</u>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險 別	保 險 賠 款	攤 回 再 保 賠 款	自 留 賠 款	備 註
財產再保險				
火險	\$ 1,050,816	\$ 80,725	\$ 970,091	
貨物海上險	221,690	9,621	212,069	
船體險	157,821	19,218	138,603	
漁船險	85,256	-	85,256	
汽車險	2,169,438	284,004	1,885,434	
航空險	53	1	52	
工程險	157,837	13,193	144,644	
其他財產險	675,855	22,155	653,700	
強制汽車險	1,283,510	-	1,283,510	
強制機車險	842,742	-	842,742	
住宅地震險	182	-	182	
小計	<u>6,645,200</u>	<u>428,917</u>	<u>6,216,283</u>	
人身再保險				
人壽險	845,818	35,916	809,902	
傷害險	157,019	95	156,924	
健康險	461,931	76,233	385,698	
小計	<u>1,464,768</u>	<u>112,244</u>	<u>1,352,524</u>	
合計	<u>\$ 8,109,968</u>	<u>\$ 541,161</u>	<u>\$ 7,568,807</u>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業 務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94,479	\$ 103,799	\$ 198,278
稅捐	61,740	22	61,762
各項目餘額未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	57,954	54,300	112,254
合計	\$ 214,173	\$ 158,121	\$ 372,294

(以下空白)



資誠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複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220 號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本會計師並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出具查核報告。本會計師之查核目的，係對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意見。隨附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民國 106 年度「其他揭露事項」，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另行編製，其有關之資訊，業經本會計師依「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複核要點」予以複核完竣。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其他揭露事項」已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有關資訊，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財務報表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賢儀

陳賢儀

會計師

賴宗義

賴宗義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1 日

~105~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
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壹、業務

一、重大業務事項(最近五年度)

- (一)購併、合併其他公司或分割：無此情況。
- (二)主要經營權(股權)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無此情況。
- (三)業務移轉：無此情況。
- (四)轉投資關係企業：無此情況。
- (五)重整：無此情況。
- (六)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無此情況。
- (七)經營方式(含行銷體系)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此情況。

二、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相關資訊

(一)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及G 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酬勞 (C) (註1)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 金及特支 費等(E)	退職退休 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 權憑證得 認購股數 (H)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楊誠對	12,051	-	3,900	1,335	1.24%	-	-	-	-	-	1.24%	-
副董事長	張國政												
董事	李宜芬												
董事	陳官保												
董事	張國明												
董事	古賴美雪												
董事	戴錦銓												
獨立董事	周克高												
獨立董事	姚思遠												
獨立董事	曾榮秀												
獨立董事	周育正												

註 1：(C)欄位係填列經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金額。

註 2：董事古賴美雪於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解任，董事張國明於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到任。

註 3：獨立董事曾榮秀於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解任，獨立董事周克高於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到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低於2,000,000元	李宜芬、陳官保、張國明、古賴美雪、戴錦銓、周克高、姚思遠、曾榮秀、周育正	李宜芬、陳官保、張國明、古賴美雪、戴錦銓、周克高、姚思遠、曾榮秀、周育正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楊誠對、張國政	楊誠對、張國政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11人	11人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 (B) (註1)	獎金及特支 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 (D)(註2)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莊忠蒼	9,518	4,475	4,297	1,260	-	1.41%	-	-
總經理	蔡伯龍								
副總經理	鄭靜芬								
總稽核	林正彥								

註 1：總經理莊忠蒼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 日退休，副總經理蔡伯龍於同日升任總經理。

註 2：(D)欄位係填列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金額。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低於2,000,000元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蔡伯龍、林正彥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莊忠蒼、鄭靜芬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100,000,000元以上	-
總計	4人

(三)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6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蔡伯龍	-	3,686	3,686	0.27%
	副總經理	鄭靜芬				
	總稽核	林正彥				
	協理	張允寧				
	協理	鍾志宏				
	簽證精算師	林育德				
	副協理	許自成				
	副協理	熊珮菁				
	副協理	丁文城				
	副協理	劉玉雪				
	副協理 (會計主管)	廖敏如				

註：係填列經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金額。

(四)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況。

三、勞資關係

(一)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休假：	特別休假制度，比照勞基法辦理。
保險：	辦理員工的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員工國外出差旅行平安險。
保健：	為確保員工身體健康，定期辦理健康檢查(包括新進員工體格檢查)。
獎金：	依規定發給員工年終獎金。
員工酬勞：	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員工酬勞，經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設有職工福利會辦理各項員工福利：	本公司按月依營業額及員工薪資提撥固定比率金額作為職工福利會經費收入，用以辦理各項員工福利。
各類禮金及補助費：	公司於員工喜慶、弔喪、傷病時，致贈結婚禮金、結婚補助費、奠儀、喪葬補助費、傷病慰問金。

2. 進修訓練

本公司積極鼓勵同仁提升個人專業能力，民國 106 年度共計推派員工 379 人次參加國內財務、再保險等各類相關課程，並於公司內部自行舉辦各項專業研習。另，鼓勵員工取得各項專業證照，以提升自我能力。

3. 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勞基法及員工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按月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存於台灣銀行，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管理之。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公司按月提繳員工工資 6%金額，送勞保局存入員工個人退休金帳戶。

4. 其他重要協議

本公司設有勞資會議，作為勞資雙方溝通的有效管道，故勞資雙向溝通情況良好。除依法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外，並遵守勞基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規定，訂定人事規章，以落實員工權益之保障。另針對員工對公司政策、管理意見或有權益受損等情事，設置員工申訴信箱及專線，增加雙向溝通的管道，俾能迅速解決困難，預防問題發生。

(二)最近三年度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並無因勞資糾紛產生重大之損失。

(三)當年度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

無此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總經理、稽核主管及簽證精算人員異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最近兩年度異動情形
總經理	莊忠蒼	擔任民國105年1月至106年9月總經理
總經理	蔡伯龍	於民國106年10月起接任總經理
總稽核	林正彥	於民國105年7月起接任稽核主管
簽證精算師	林育德	無異動

五、各項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變動

無此情況。

六、最近一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增資、減資或經董（理）事會決議發行新股，及其申請（或申報）案未獲金管會核准（或未准予核備）情形，或其申請之資本額變更登記案未獲經濟部核准情形：無此情況。

七、最近三年度賠付金額達新台幣二仟萬以上賠案之賠款支出、再保攤回情形及對財務影響分析

民國 106 年度：

險別	賠案	保險賠款 與給付	攤回再保賠款 與給付	財務影響 (淨損失)
火險	美濃地震	188,529	5,572	182,957
火險	晶元光電	47,272	2,127	45,145
火險	益通光能	26,103	1,597	24,506
火險	中興紡織	20,704	1,888	18,816
貨物險	妮妲颱風	22,224	598	21,626
漁船險	莫蘭蒂颱風	59,119	15,205	43,914
船體險				
內陸運輸險				

民國 105 年度：

險別	賠案	保險賠款 與給付	攤回再保賠款 與給付	財務影響 (淨損失)
火險	天津爆炸案	126,538	6,327	120,211
火險	KR Samsung SDI/Cheil	32,553	1,628	30,925
火險	JP Heavy Snowstorm	20,710	1,765	18,945
船體險	德翔台北	84,422	36,979	47,443
貨物險	德翔台北	4,809	77	4,732
漁船險	榮耀太平洋8號	21,807	-	21,807
火險	耀華電子	36,570	4,754	31,816
火險	茂迪	44,429	871	43,558
火險	蘇迪勒颱風	28,971	3,570	25,401
火險	美濃地震	52,087	764	51,323

民國 104 年度：

險別	賠案	保險賠款 與給付	攤回再保賠款 與給付	財務影響 (淨損失)
火險	耀華電子	39,445	5,390	34,055
貨物險	M. V. "CMB Edouard"	35,134	989	34,145
火險	SK Hynix Semiconductor	64,242	2,577	61,665
火險	UBE Industries Ltd	30,829	3,117	27,712
火險	JP Heavy Snowstorm	29,811	2,983	26,828
火險	ILJIN GROUP	23,878	1,433	22,445
人壽險	林○(002414)	26,184	1,577	24,607

八、最近一年度再保費支出占總保費收入百分之一以上之往來再保險業名稱及其信用評等

保險公司名稱	評等機構	評等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信評	twAA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信評	twAA+

九、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本公司委託下列評等公司辦理財務實力及發行體信用評等結果如下：

評等公司	報告發布日期	評等等級	C
中華信評	107年1月22日	twAA+	穩定
S&P	107年3月1日	A	穩定
AM Best	106年7月25日	A	穩定

貳、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一、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	18.90	16.30	
	最低	14.20	13.55	
	平均	16.31	14.56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0.01	16.89	
	分配後	(註)	16.39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62,275,000	562,275,000	
	每股盈餘	2.47	1.36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註)	0.5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註)	-
		資本公積配股	(註)	-
	累積未付股利	(註)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6.19	10.50	
	本利比	(註)	28.56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3.50%	

註：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尚待股東會承認。

二、股權分散情形

(一) 普通股：每股面額十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662	316,015	0.06%
1,000 至 5,000	3,537	7,785,409	1.38%
5,001 至 10,000	926	6,904,462	1.23%
10,001 至 15,000	407	4,885,939	0.87%
15,001 至 20,000	233	4,221,399	0.75%
20,001 至 30,000	246	5,967,256	1.06%
30,001 至 40,000	123	4,256,508	0.76%
40,001 至 50,000	79	3,585,757	0.64%
50,001 至 100,000	143	10,043,436	1.79%
100,001 至 200,000	73	9,819,891	1.75%
200,001 至 400,000	36	10,546,086	1.87%
400,001 至 600,000	15	7,266,236	1.29%
600,001 至 800,000	4	2,529,896	0.45%
800,001 至 1,000,000	4	3,572,026	0.64%
1,000,001 以上	17	480,574,684	85.46%
合計	8,505	562,275,000	100.00%

上表係根據本公司股務所提供民國 106 年度股東會停止過戶開始日(106 年 6 月 26 日)之股權分散情形。

(二) 特別股：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

三、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6年度		107年度截至2月28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楊誠對(註1)	-	-	-	-
副董事長	張國政(註1)	-	-	-	-
獨立董事	姚思遠	-	-	-	-
獨立董事	周育正	-	-	-	-
獨立董事	周克高	-	-	-	-
董事	李宜芬(註2)	-	-	-	-
董事	陳官保(註2)	-	-	-	-
董事	張國明(註1)	-	-	-	-
董事	戴錦銓(註1)	-	-	-	-
總經理	蔡伯龍	-	-	-	-
大股東	財政部	(6,162,000)	-	-	-
大股東	長榮國際(股)公司	-	-	-	-
總稽核	林正彥	-	-	-	-
副總經理 (財務主管)	鄭靜芬	-	-	-	-
協理	張允寧	-	-	-	-
協理	鍾志宏	-	-	-	-
簽證精算師	林育德	-	-	-	-
副協理	許自成	40,000	-	5,000	-
副協理	熊珮菁	-	-	-	-
副協理	劉玉雪	-	-	-	-
副協理	丁文城	-	-	-	-
副協理 (會計主管)	廖敏如	-	-	-	-

註1：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2：財政部代表人。

註3：上表係本公司股務所提供截至民國107年2月28日止變動情形，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四、股權移轉資訊：無此情況。

五、股權質押資訊：無此情況。

六、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此情況。

參、重要財務資訊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資產負債表資料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772,180	\$ 15,588,709	\$ 16,461,567	\$ 18,430,910	\$ 17,673,887
應收款項	281,681	116,044	248,065	399,901	183,877
各項金融資產	14,417,155	12,908,694	11,698,239	9,909,822	9,814,286
再保險合約資產	3,726,066	3,624,254	3,455,783	3,859,592	3,877,374
不動產及設備	206,745	208,193	213,444	214,772	203,973
無形資產	922	2,480	3,786	1,531	2,142
其他資產	1,105,672	1,139,858	1,184,187	1,192,639	1,181,693
資產總額	36,510,421	33,588,232	33,265,071	34,009,167	32,937,232
應付款項	409,870	317,140	425,192	577,906	393,767
各項金融負債	13,290	25,879	31,549	66,470	11,785
保險負債	24,430,514	23,594,638	23,279,625	23,664,460	23,382,630
負債準備	21,013	3,142	8,015	5,778	772
其他負債	384,262	148,224	171,209	237,637	114,730
負債	25,258,949	24,089,023	23,915,590	24,552,251	23,903,684
總額	(註)	24,370,161	24,309,183	25,226,981	24,578,414
股本	5,622,750	5,622,750	5,622,750	5,622,750	5,622,750
資本公積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保留盈餘	4,943,231	3,834,455	3,459,020	3,369,901	3,178,535
	(註)	3,553,317	3,065,427	2,695,171	2,503,805
權益其他項目	385,491	(257,996)	(32,289)	164,265	(67,737)
權益	11,251,472	9,499,209	9,349,481	9,456,916	9,033,548
總額	(註)	9,218,071	8,955,888	8,782,186	8,358,818

註：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尚待股東會承認。

(二) 綜合損益表資料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收入	\$ 14,599,949	\$ 13,444,095	\$ 14,068,010	\$ 16,283,563	\$ 15,384,494
營業成本	12,533,111	12,220,148	12,748,976	14,907,417	14,062,348
營業費用	373,621	310,036	335,428	375,134	377,9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40	(1,190)	(1,790)	(1)	586
稅前損益	1,694,157	912,721	981,816	1,001,011	944,800
本期淨利	1,389,459	765,790	765,865	870,874	732,090
其他綜合損益	643,942	(222,469)	(198,570)	227,224	583,162
每股盈餘(元)(註)	2.47	1.36	1.36	1.55	1.30

註：每股盈餘係按歷年增資後追溯調整計算而得。

二、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分析項目(註)		最近五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業務指標	保費收入變動率	3.72%	(1.07%)	(13.18%)	4.47%	8.92%
	已付賠款變動率	(2.42%)	(9.46%)	(8.70%)	7.45%	0.85%
	自留保費變動率	3.99%	(1.11%)	(13.00%)	3.55%	9.99%
獲利能力指標	資產報酬率	3.96%	2.29%	2.28%	2.60%	2.25%
	權益報酬率	13.39%	8.13%	8.14%	9.42%	8.60%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2.49%	0.52%	1.27%	1.40%	1.59%
	投資報酬率	2.44%	0.51%	1.24%	1.37%	1.55%
	自留綜合率	91.06%	95.28%	97.75%	106.04%	98.69%
	自留費用率	31.55%	32.44%	32.81%	31.70%	33.94%
	自留滿期損失率	59.51%	62.84%	64.94%	74.34%	64.75%
整體營運指標	自留保費對權益比率	121.37%	138.25%	142.04%	161.41%	163.18%
	保費對權益比率	129.44%	147.82%	151.82%	172.89%	173.24%
	淨再保佣金對權益影響率	0.90%	1.10%	1.15%	1.06%	1.08%
	各種保險負債對權益比率	217.13%	248.39%	248.99%	250.23%	258.84%
	權益變動率	18.45%	1.60%	(1.14%)	4.69%	13.01%
	費用率	31.48%	32.34%	32.81%	31.54%	33.7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業務指標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僅就若最近兩年度增減變動達20%者予以分析)
 1. 保費收入變動率及自留保費變動率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再保費收入增加幅度較上期增加所致。
 2. 已付賠款變動率較上期減少：主要係本期再保賠款與給付減少幅度較上期減少所致。
 3.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及投資報酬率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淨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4.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5. 權益變動率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保留盈餘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增加所致。

註：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業務指標

(1) 保費收入變動率 =

$$\frac{(\text{當期再保費收入累計數} - \text{上年同期再保費收入累計數})}{\text{上年同期再保費收入累計數}}$$

(2) 已付賠款變動率 =

$$\frac{(\text{當期再保賠款累計數} - \text{上年同期再保賠款累計數})}{\text{上年同期再保賠款累計數}}$$

(3) 自留保費變動率 =

$$\frac{(\text{當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 \text{上年同期自留保費累計數})}{\text{上年同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自留保費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2. 獲利能力指標

(1) 資產報酬率 = $\frac{(\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支出} * (1 - \text{稅率}))}{\text{平均資產總額}}$

平均資產總額 = $\frac{(\text{期初資產} + \text{期末資產})}{2}$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淨額

平均權益 = (當年權益 + 上年權益) / 2

(3)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

本期淨投資收益 / [(期初可運用資金 + 期末可運用資金 - 本期淨投資收益) / 2]

(4) 投資報酬率 = 本期淨投資收益 / [(期初資產 + 期末資產 - 本期淨投資收益) / 2]

(5) 自留綜合率 = 自留費用率 + 自留滿期損失率

(6) 自留費用率 = 自留費用 / 自留保費

自留保費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自留費用 = 佣金費用 - 再保佣金收入 + 手續費用 - 手續費收入 + 業務費用 + 管理費用 + 其他營業費用

(7) 自留滿期損失率 = 自留滿期賠款 / 自留滿期保費

自留滿期賠款 = 再保險賠款 - 攤回再保賠款 + 賠款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 = 自留保費 -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3. 整體營運指標

(1) 自留保費對權益比率 = 自留保費 / 權益

(2) 保費對權益比率 = 再保費收入 / 權益

(3) 淨再保佣金對權益影響率 =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 自留保費) * 再保佣金收入 / 權益

(4) 各種保險負債對權益比率 = 各種保險負債 / 權益

各種保險負債 = 特別準備金 + 賠款準備金 + 未滿期責任準備金 + 其他各項準備金

(5) 權益變動率 = (當年權益 - 上年權益) / 上年權益之絕對值

(6) 費用率 = 費用 / 再保費收入

費用 = 佣金費用 + 手續費用 + 營業費用 + 管理費用 + 其他營業費用

三、其他足以增進對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或其變動趨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肆、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項目 \ 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差異金額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772,180	\$15,588,709	\$ 1,183,471	7.59
應收款項	281,681	116,044	165,637	142.74
各項金融資產	14,417,155	12,908,694	1,508,461	11.69
再保險合約資產	3,726,066	3,624,254	101,812	2.81
不動產及設備	206,745	208,193	(1,448)	(0.70)
無形資產	922	2,480	(1,558)	(62.82)
其他資產	1,105,672	1,139,858	(34,186)	(3.00)
資產總額	36,510,421	33,588,232	2,922,189	8.70
應付款項	409,870	317,140	92,730	29.24
各項金融負債	13,290	25,879	(12,589)	(48.65)
保險負債	24,430,514	23,594,638	835,876	3.54
負債準備	21,013	3,142	17,871	568.78
其他負債	384,262	148,224	236,038	159.24
負債總額	25,258,949	24,089,023	1,169,926	4.86
股本	5,622,750	5,622,750	-	-
資本公積	300,000	300,000	-	-
保留盈餘	4,943,231	3,834,455	1,108,776	28.92
權益其他項目	385,491	(257,996)	643,487	249.42
權益總額	11,251,472	9,499,209	1,752,263	18.4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僅就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予以分析)

1. 應收款項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末出售有價證券之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2. 應付款項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末購買有價證券之應付款項及應付同業之往來款項增加所致。
3. 各項金融負債較上期減少：主要係本期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損失減少所致。
4. 負債準備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所致。
5. 其他負債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所得稅負債增加所致。
6. 保留盈餘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淨利及盈餘公積增加所致。
7. 權益其他項目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分析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4,599,949	\$13,444,095	\$ 1,155,854	8.60
營業成本	12,533,111	12,220,148	312,963	2.56
營業費用	373,621	310,036	63,585	20.51
營業利益	1,693,217	913,911	779,306	85.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40	(1,190)	2,130	178.99
稅前純益	1,694,157	912,721	781,436	85.62
所得稅費用	304,698	146,931	157,767	107.37
本期淨利	1,389,459	765,790	623,669	81.4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僅就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者予以分析)				
1. 本期營業費用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薪資支出及退休金增加所致。				
2. 本期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國稅局追減本公司100年度超額分配股東可扣抵稅額罰鍰產生之收入所致。				
3. 本期所得稅費用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課稅所得額增加所致。				
4. 本期營業利益、稅前純益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淨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5. 綜上述，本期淨利較上期增加。				

伍、會計師資訊

一、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無此情況。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況。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況。

二、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況。